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闻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冬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和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6,904.27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6.48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9.85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20.84%。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均有所下降，且整体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包括：

1. 营业收入下降，成本波动敏感性较低，业务毛利减少

受客户端投资效率放缓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新项目获取难度增大、既有项目实施进度放缓、合同转化效率降低，公司核心的工程咨询类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而对应成本投入以人力资源为主，下降幅度有限。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业务毛利下降明显。

公司前期承接的多个水环境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首期三年运营已结束，部分项目终止运营，继续运营的项目续签单价相比之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虽然首期三年运营结束后对应折旧摊销成本大幅减少，毛利率有所上升，但是因终止运营、续运营单价下调导致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使得项目运营类业务整体毛利额有所减少。

2. 项目应收款项规模庞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维持高位

受客户资金支付计划收紧的影响，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付款周期变长、回款效率下降，公司项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增加、账龄变长，预期信用损失率维持高位，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额居高不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139,861.26 万元，2023 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12,768.68 万元，计提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281.94%。

应对措施：

面对业务盈利下降的挑战，公司将夯实业务布局，实施“圈层梯度”市场战略，紧跟国家水网建设、防灾减灾应急建设，加大市场渗透力度。优化制度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降低生产、管理成本，从而改善业务盈利状况。

同时，公司狠抓项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清收工作，通过结算、清算、奖惩等内部管理手段督促落实款项回收，采取催款函、律师函、仲裁、诉讼等外部催收措施因地制宜的推动长账龄项目应收款的回收，缓解资产减值压力。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技术替代等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相关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对公司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	指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水规院、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有限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水规院	指	统指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务规划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等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水务科技	指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水务岩土	指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水务工程检测	指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规院投资	指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铁汉、铁汉生态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英文缩写，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通过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工程监理、物业管理、设备管理、数字化加工、工程化管理等功能。
GIS 系统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英文缩写，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工程测绘	指	工程测绘是指工程建设和自然资源开发中各个阶段进行的控制测量、地形测绘、施工放样、变形监测等技术。
水土保持	指	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水规院	股票代码	30103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水规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WP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3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swpdi.com		
电子信箱	ir@swpd.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战	刘晓蓉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电话	0755-22231743	0755-22231743
传真	0755-25890439	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ir@swpd.cn	ir@swpd.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文涛、徐灵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吕兴彤、罗时道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张荣波、吴军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769,042,698. 33	931,719,451. 09	931,719,451. 09	-17.46%	934,822,165. 69	934,822,165. 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29,664,846.7 3	- 29,307,695.5 6	- 29,307,695.5 6	-1.22%	106,137,887. 69	106,137,887. 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 45,198,470.3 2	- 37,402,538.4 2	- 37,402,538.4 2	-20.84%	95,629,497.0 7	95,629,497.0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349,068.1 3	102,317,835. 31	102,317,835. 31	-37.11%	85,261,450.3 4	85,261,450.3 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29	-0.1708	-0.1708	-1.23%	0.7241	0.72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29	-0.1708	-0.1708	-1.23%	0.7241	0.7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23%	-3.23%	-0.24%	13.48%	13.4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1,841,015,45 4.80	1,827,077,64 5.81	1,830,059,18 3.76	0.60%	1,786,297,75 0.89	1,786,297,75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	840,835,275. 79	870,500,122. 52	870,500,122. 52	-3.41%	942,311,818. 08	942,311,818. 08

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因单项交易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没有影响，仅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的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769,042,698.33	931,719,451.09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1,680.81	182,256.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768,991,017.52	931,537,194.51	扣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755,077.05	185,861,156.32	108,406,858.95	375,019,60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1,648.04	16,725,189.05	-67,798,606.82	34,770,2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91,229.24	15,769,702.48	-68,668,476.08	32,191,5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4,019.05	-4,935,476.61	-5,450,827.70	90,659,391.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979.27	-61,527.42	-96,88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2,214.68	4,128,223.31	12,289,824.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5,303.80	53,091.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216,09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9,445.05	205,901.06	131,95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4,18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1,177.78	1,446,938.66	1,816,49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16			
合计	15,533,623.59	8,094,842.86	10,508,390.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进项税加计抵减。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情况

水利关系国计民生，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有力的现代化水利支撑保障体系。2023 年 5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强调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完善立项审批、资金投入、用地用海、生态环境等配套政策，积极支持国家水网工程规划建设。2024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3 月 12 日，水利部部署落实两会精神，强调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根据水利部统计数据，2010 年以来我国水利建设年度新增投资额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2023 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1996 亿元，再创历史最高纪录。2024 年水利部将持续抓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水网建设，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助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并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增发国债资金加快灾后水利项目建设。随着水利基建项目持续稳定投入，按有关标准可以初步测算水利建设相关的工程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市场规模也将保持高位。由此可见，未来水利行业成长空间明确。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达、水情复杂、治水需求投入量大，当地水利工程市场规模和增速均位居全国前列。根据《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规模 8,201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规模 4,050 亿元。广东省水利厅发布信息显示，2023 年全省完成水利投资 1006 亿元，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创历史新高，2024 年将力争水利建设投资再创新高。公司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在继续巩固和加强在深圳地区水务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领域的优势地位的同时将市场拓展的重点放在广东省内，可以更加充分地利用自身积累的资源、产品服务优势，开拓市场、拓展业务，推广深圳先进治水经验，加快市场渗透，提高经济效益。

《2024 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2023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近万亿元、增长 11.0%，2024 年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0%，计划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200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投资 1400 亿元。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深圳市水务工作着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紧紧围绕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六水共治”，全面推进各项任务举措。为实现上述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深圳市将持续投入资金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深圳市“十四五”期间水务规划投资与“十三五”期间水务规划投资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区域	“十三五”期间		“十四五”期间	重点投资方向
	规划投资	完成投资	规划投资	
深圳市	1,048.8	1,635	1,570.4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推进水生态修复；推进碧道建设；加强水务行业数字治理等

注：上表中深圳市投资金额包含了水利投资及涉水市政投资；深圳地区“十四五”水务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规模 1801.4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规模 1,570.4 亿元；上表具体数据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披露为准。

深圳市“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规模 1,570.4 亿元，相较于“十三五”期间水务规划总投资上升 49.73%。在深圳治水投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将更多的业务资源用于深耕深圳市场，战略性地巩固和加强在深圳地区的优势地位，能够推广深圳先进治水经验，加快市场渗透，提高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以深圳为核心的战略定位与深圳“十四五”规划水务计划投资金额不断增加的大环境相契合，深圳“十四五”规划水务计划投资金额的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成长性。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家专注水利勘测设计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共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测量测绘甲级，水资源论证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和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证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五星级证书。

根据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公示数据，2023 年 12 月底全国共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 92 家，其中，在水利工程领域有重大优势的企业仅 10 家，中电建集团下属 7 家勘测设计企业及水利部下属长委、黄委、中水北方 3 家勘测设计院；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共 55 家，公司即属其中之一，也是广东省内仅有的 4 家水利行业甲级设计单位之一，是深圳市仅有的 2 家拥有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之一，综合资质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未来，随着公司科研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和设计能力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将不断提高。同时，分支机构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业务重心将立足深圳，覆盖大湾区，走向全国。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业务上不断创新、创造、创意

公司秉承专业、创新、共赢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水务发展需求，深耕城市的水资源供给、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修复等领域，在城市水务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1）公司是国内较早试点全过程咨询的设计企业

随着我国经济与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日益成为工程建设的发展趋势，也对规划设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更高的综合性、全局性和统筹性。

公司作为面向水务全生命周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性规划设计企业，是国内较早开展水利水务一体化设计综合服务的企业，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甲级、风景园林专项甲级，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测量测绘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资信），资质序列覆盖水利水电、市政给排水和风景园林等行业的多个领域，具备承担领域内的咨询、规划、勘察、测绘、设计、监测、项目管理、设施运营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不同业主提供从论证到拆除的全过程工程技术和咨询服务。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致力于多专业协同模式，编制了深圳市大多数涉水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涉水专项规划，掌握了主要服务区域内各项业务的数据，熟悉各区域、各专业方面的设计标准、咨询需求，承担了多个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代建、运营维护等业务，是华南区域内涉水工程全过程咨询领域竞争力较强的单位之一。公司所具备的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应的人员配置，结合公司长期经营实践过程中积累形成的知识体系和成熟经验，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全程化的规划设计服务。

（2）公司具有前瞻性的规划设计理念

公司由深圳市水务局下属处级事业单位改制而来，扎根服务于深圳市、区各级不同政府部门，且是深圳市域内资质水平最高、规模和实力最强的水务规划设计企业之一。在部分疑难情境国内没有可供直接参考范例的背景下，汲取全球经验，探索适应本土自身情况的综合性方案，较好地解决了各类水问题。

在水资源保障方面，公司参与的东深供水改造工程获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100 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中国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1996 年首次提出东部第二条供水水源，为深圳市的战略发展和承载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构建了水源——供水网络——水厂——用户完备供水保障可持续体，提前预留了近千万人的用水冗余；创新性地提出构建城市储备应急水源策略，并在深圳市付诸实施；在国内较早提出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深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7 年）、深圳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2006 年）等多项涉水战略性规划荣获水利部、广东省和深圳市多项奖项。

在水安全方面，公司基于“海绵城市”（LID）的概念，在深圳前海、前海及大空港新城开发中，创新提出并践行“水系先导下的多规合一”、“离岛式填海”等规划概念，构建了“分区设防、雨洪分治、立体排水、智慧管控”的规划体系。建立了“安全、韧性、生态、智慧”的防灾安全格局，奠定了城市生态发展的架构。公司主导完成的先行试验区防洪（潮）排涝规划（2012--2022）、宝安区防洪排涝及河道治理专项规划（2014）、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深圳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1-2035 年）等城市防洪规划为深圳核心城区防洪（潮）安全谋定安全大局，公司设计完成的宝安区沙井片区排涝工程、桥头片区排涝工程、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洪、围海造地工程等城市防洪工程为片区防灾提供了安全保障。公司设计的相关防洪排涝项目获得了深圳市第十三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BIM 应用二等奖、深圳市第十一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和优秀规划设计表扬奖、深圳市第十三届优秀规划设计三等奖、深圳市第十六届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等奖项。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公司依托“流域规划、综合治水、生态治河”、“无边界河流”、“初小雨”沿河截污、“浅表流”雨水收集系统等先进理念及前沿技术，完成了深圳市五大干流（除茅洲河界河段）及大部分支流的治理，创造了深圳水库

排洪河、福田河、新洲河、大沙河、观澜河、龙岗河、盐田河等精品项目，以无边界的思维，将传统河道的“护栏式”管理，转变为开放河道空间、融入城市街区，实现了“水清”“岸绿”，为“景美”创造了条件，保留了再提升的空间；主持设计了深圳市多座市政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深圳唯一一座再生水厂——横岗再生水厂，设计了观澜河口、鹿丹村等系列雨污调蓄处理设施，同时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实现从“邻避”向“邻利”的转变；在国内较早研究高污染城市水源地保护技术路线，石岩水库截污（2014 年）工程设计创造性构建“好水好缸”，荣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承接了深圳龙华、坪山、光明等原特区外待完善的管网工程设计，在解决提升城市排水能力时，借鉴香港、新加坡的经验，采取深层隧道的思路，承担了南山、前海深隧排水工程设计，探索了新的市政管网设计思维，摒弃了传统管网过度依赖路网的思维，探索并实践了管网协同水网，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得以实践并推广；治水融城，通过再造水系、河湖连通等，打造了华侨城欢乐海岸水系等水岸综合体。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深圳市石岩水库截污工程、长沙县水渡河河坝改造工程、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项目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

在水务信息化方面，公司长期作为深圳三防专家组组长单位，为三防应急抢险与技术支撑，建立运营深圳、深汕三防决策指挥系统，实现水量监测、洪水预报等实时化；开发“河务通”等多个软件平台，成立了大数据中心，为推动了深圳水务信息化作出了贡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水务科技开发的河务通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分别获得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和第十四届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学技术奖，水利及引调水工程水文预警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科技创新一等奖。

伴随着水利行业从传统水利到现代水利再到城市水务的更新换代，公司在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理论与实践不断推陈出新，从“海绵城市”延伸到“多维海绵”。公司核心人员著有《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专著，提出“陆域+海域”的全境覆盖理念，建设人工适度干预的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城市生态承载力与自然调控能力，得到多名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并应用技术开展了“高污染河流治理项目”、“大望污水资源化项目”。公司积极参与广东万里碧道建设，编制深圳行动方案，承担碧道技术指引等研究课题，并中标了数千万元的业务合同。2023 年，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重大合同江西省吉泰盆地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该项目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特别是为公司在国家水网、大型灌区、乡村振兴业务的开拓和政企合作打下坚实基础并提供更多经验。

(3) 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经营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在水利行业属于市场化运作较早的设计企业，2017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是水利行业较早完成混改的企业之一，公司形成更加灵活的体制优势；通过混改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包括深高速、水务集团和铁汉生态，在水利和市政水务领域与公司有一定的协同效益；同时，公司引入员工持股，进一步激发了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初步建立了短中长期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了人性化的管理办法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形成了务实稳健的公司文化，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品牌管理等诸多经营环节打造出一支专业过硬的团队。其中核心团队长期服务公司，深刻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司的发展前景，核心骨干保持稳定，形成了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内部制度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对员工的培养和激励机制灵活，员工成长空间大，对公司具有很高的认同感，呈现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的局面。

2、通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务科技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科创平台，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目前致力于通过 BIM 协同设计、水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打造创意+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

公司在 BIM 技术的实力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 BIM 设计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已购置 BIM 软件和硬件平台，并结合业务开发了多项具有知识产权的插件，运用 BIM 完成的项目累计获得多个全国性奖项及深圳奖项。

公司 2008 年即成立信息技术部，在行业内较早地采用“规划+智慧”手段开展规划设计，在智慧水务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涵盖了遥感测绘、GIS 系统应用水文、水质、水资源、供水、排水、防汛防涝等各个方面。2015 年成立科技公司，开发并推广了智能监测硬件和智慧水务软件等产品，软硬件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依托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深圳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 and 科研创新机制，将进一步深入研究，推动技术升级，在水务工程技术、水务科技、智慧水务软硬件产品等领域深耕细作，推动公司的业绩不断提升，为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以“水”为核心，围绕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三个方向，致力于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核心业务是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08 年，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具备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双甲级资质的勘测设计企业之一，提出了水务一体化规划设计理念，致力于水利、市政、风景园林等多行业多专业的融合，为各级水利水务部门、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客户解决水问题。最近十余年来，公司积极巩固和发展城市水务勘测设计优势业务，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公司依托深圳总部区位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随着市场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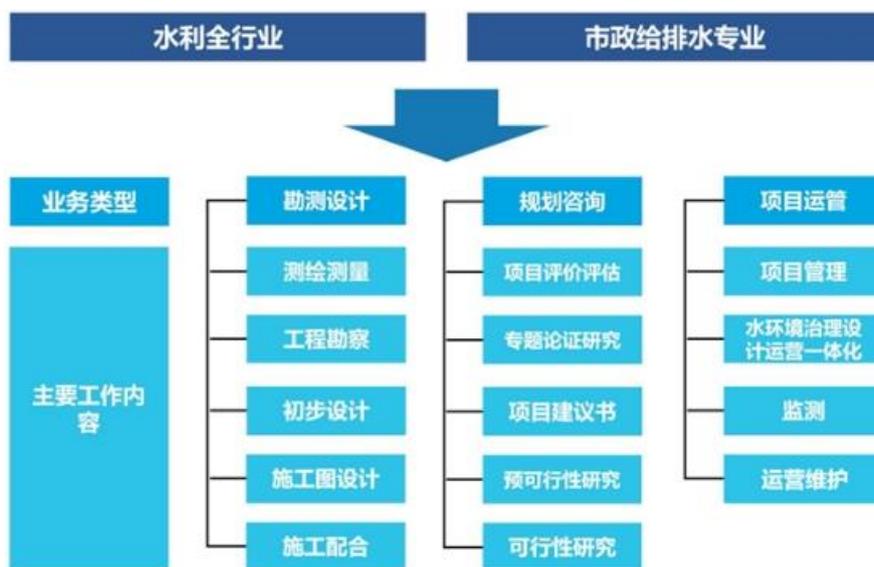
公司秉承专业、创新、共赢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水务的发展需求，深耕城市的水资源供给、水安全保障、水环境修复等领域，形成了城市水务规划设计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 16 项，参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21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大禹奖”等全国级工程建设大奖，连续多年被评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目前致力于通过 BIM 协同设计、水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打造“创意+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等服务，具体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布局与分类示意图如下：



2、主要产品及服务简介

(1) 勘测设计

勘测设计业务是公司业务的核心部分，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公司勘测设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涉水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信息、设计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水务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目标，具体可分为勘测业务和设计业务。

勘测对自然地理要素或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进行测量、采集、表述以及获取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的活动。公司提供的勘测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检测测量、水文测绘、水利水务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项目。

设计公司立足业主的需求，如功能、投资、规模、实施方式等，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对工程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及论证，并形成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过程。公司提供的设计业务主要包括：水利行业的水利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文设施等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水力发电、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

在长期解决城市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问题过程中，公司在深圳区域内率先提出并践行融合一体化设计理念。公

司勘测设计产品兼顾地域、流域、区域等宏观因素和工程性能、外观等微观细节，着力于提供功能与艺术相结合的方案，能够较为显著地改善项目地区的人居环境。公司勘测设计类业务的代表案例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勘测	勘察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①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②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③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勘察、④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勘察、⑤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⑥深圳前海湾水动力改善工程勘察、⑦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二期）勘察、⑧深圳清林径水库勘察、⑨阳江核电站水库、⑩贵州板丛水库勘察、⑪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勘察、⑫深汕小漠安置区勘察
	测绘、测量	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①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②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水库地形测量、③龙华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④横坑水库地形测量及库容复核、⑤深圳市布吉河入河口深圳河影响段河道地形测量、⑥西藏昌都水磨沟石灰岩矿地形图测量、⑦新疆巩留县百万亩地形图测绘、⑧融安县石门灌区潭头乡灌片渠道渠系改造工程地形图测绘、⑨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进出厂管网工程测量、⑩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⑪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测量
设计	引调水设计	把水从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引流到缺水地区沿途所修建一系列水利工程的设计。	①深圳市东深供水改造工程、②东部水源工程、③北线引水工程、④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⑤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⑥云南黑井芹菜沟水库引水工程、⑦新疆乌恰县铁列克游牧民定居点人工草料基地建设项目引水骨干工程、⑧贵州毕节地区骨干水源工程—赫章县则姑水库项目、⑨云南双柏县子石冲水库水源工程、⑩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水系建设工程、⑪长沙县开慧镇飘峰水库引水渠改造工程、⑫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⑬电白区乡镇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工程、⑭靖州县乡村振兴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
	防洪排涝设计	为防止洪涝灾害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设计。	①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②湖南凤凰县海绵城市建设-河湖连通城市防洪工程、③海南东方市感恩河中游段防洪堤工程、④三亚西河汤他水防洪整治工程、⑤深圳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洪、围海造地工程、⑥湖南长沙县堤垸防洪达标工程、⑦宝安区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设计	为控制和改造河道而采取的疏浚、保护、修复等措施的设计。	①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②世行贷款项目马鞍山市慈湖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③深圳沙福河综合整治工程、④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⑤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⑥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⑦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城市段综合治理项目河道工程、⑧广西南宁市八尺江综合整治工程、⑨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⑩零溪河慈利县治理工程、⑪阜南县润河上段、润河下段及谷河综合治理工程、⑫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⑬长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水库枢纽设计	修建的水库等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综合体的设计。	①深圳公明供水调蓄工程、②清林径引水调水工程、③铁岗水库、④石岩水库、⑤新疆尼勒克县加勒库勒水库⑥贵州长顺县板丛水库⑦四川眉山市穆家沟水库⑧云南大姚县石羊箐头水库⑨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灌溉围垦设计	人工补给农田水分和滩地围垦垦殖工程的设计。	①广东阳江市双捷灌区改造工程、②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③西藏昌都市卡若区沙贡乡农田水利灌溉工程、④新疆新源县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⑤陕西省东雷抽黄大型灌溉泵站、⑥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⑦海南省乐东县大安水库灌区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⑧江西省南昌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⑨舒庐干渠灌区达标工程、⑩东方市陀兴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⑪江西吉泰盆地灌区工程、⑫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计	经济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措施的设计。	①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水土保持方案、②前海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③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④妈湾跨海通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⑤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⑥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⑧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⑨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⑩深大城际铁路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设施图设计
--	--------	-------------------	---

(2) 规划咨询

规划咨询业务是公司为业主提供决策依据的服务，如确定项目的投资、规模、功能和实施方式等。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涉水专业规划和技术咨询，以支持管理和工程项目决策，具体可分为规划业务和咨询业务。公司规划业务主要包括：水务发展规划，水利专项规划（流域、水系、水资源、雨洪利用、水环境）。公司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专业评估、科学技术研究，例如：水利水电工程及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用水节水评估，水资源及供水调度研究等。

公司规划咨询产品着眼全局，注重前瞻思考、系统思维，为客户决策提供科学、经济、高效的智力支撑，具有全面统筹涉水事务、提供一揽子方案的独特优势。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的代表案例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规划	水务中长期规划	编制特定区域一定时期内涉水事务的全局性综合部署和措施。	①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 2035、②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③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0 年）、④深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35）、⑤福田区河长制及治水提质工作方案、宝安区珠江口水系防洪排涝规划、⑥新疆新源县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工程规划、⑦宜昌城区水利现代化规划、⑧贵州铜仁市中心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⑨成都东部新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⑩成都东部新区生态蓝网规划、⑪深圳市水网建设规划
	水专项规划	编制特定区域某一涉水专业领域或重点问题的工作部署和措施。	①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②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③深圳市大空港水系布局研究及治理规划、④宝安区防洪排涝及河道治理专项规划、⑤安徽马鞍山慈湖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水利模型研究咨询、⑥广西百色市龙景区、迎龙区水系专项规划设计、⑦海南三亚市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⑧湖南长沙市浏阳河、捞刀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⑨西藏麦曲等 9 条中小河流域综合规划、⑩长沙市水安全保障规划、⑪安溪 200km ² 以下河流域综合规划、⑫深圳市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⑬深圳市水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延展
咨询	涉水项目建议书	编制拟建涉水项目的框架性总体设想。	①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②茅州河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③前海深港合作区外围及流域上游水系统工程建议书、④罗湖区市政排水管网查漏补缺建设工程（第三批智慧水务）项目建议书、⑤大鹏半岛水库群开发利用工程勘察项目建议书、⑥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填筑工程项目建议书、⑦湖南长沙县捞刀河及金井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⑧四川省烟区水源工程开江宝石桥水库渠系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⑨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⑩香蜜湖水库改建及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⑪龙华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
	涉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拟建涉水项目的全面科学论证和评价。	①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②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研、③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可研、④市水库一级保护区水源保护林建设工程可研、⑤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⑥湖南长沙县捞刀河及金井河综合整治工程可研、⑦福建福州市江阴工业区东部物流园区填海造地工程可研、⑧安徽淠源分干渠渠道除险加固工程可研、⑨福清市海堤除险加固工程可研、⑩韶山市水利局韶山市周家冲水库新建项目可研

防洪影响评价	对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合理防洪方案。	①深圳市三防专业技术咨询、②城市轨道交通 5、6 号线工程防洪评价、③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涉河防洪影响评价、④重庆北部新区翠云片区市政道路与河道整治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⑤武隆县江口乌江大桥防洪影响评价、⑥湖北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作业区临港新区散货码头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⑦湖南临湘市团湾水库安全评价、⑧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雨水口入丰草河项目防洪影响评价、⑨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防洪影响评价、⑩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工程防洪评价、⑪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防洪评价及涉水安全评估
水资源论证	对建设项目取水以及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和其他用水户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合理的取水方案。	①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珠江流域技术方案（2016-2018 年）、②深圳市地下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水资源配置方案咨询、水资源管理年报、水资源综合管理试点、③深汕特别合作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咨询、④新疆新源县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工程规划、⑤重庆北部新区水资源管控与水利设施布局规划、⑥悦来国际会展城水资源论证区域整体评价、⑦龙华区北站国际商务区及梅林关片区水资源论证、⑧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园区开展水资源论证
用水节水评估	对设计用水量较大的新建项目进行用水节水评估并制订节约用水措施。	①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②深圳市节水考核年度技术服务（2020）、③南山区用水节水现状调查分析、④宝安区用水节水现状调查分析、⑤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二期项目）用水节水评估
水资源及供水调度研究	对各类水资源供给及调度优化技术的研究。	①深圳市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②深圳市东部引水工程三期规划研究、③影响降雨径流特征的典型 LID 海绵设施构建因子敏感性研究咨询、④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砂岩坝基承压水成因及截断措施研究、⑤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究、⑥龙岗区 2021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河流水质提升专题研究、⑦深圳市水源供水调度技术服务
水生态评估与监测	对各类水体的生物情况的评估与持续监测并探索规律。	①深圳市河湖健康评估及生态修复策略研究、②前海水廊道水体交换与生态效应研究、③亚行贷款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④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马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⑤《梧桐生态小镇项目综合整治规划》海绵城市建设及生态修复专题研究

(3) 项目运营

项目运营业务是公司基于水利建设领域一体化咨询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项目管理及运行维护等服务。项目运营

业务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四类，具体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根据委托组建、管理、运营、维护、移交或拆除污水处理设施并收取费用的服务。	①深圳大望污水处理项目、②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③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④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项目管理业务	涉水工程代建管理	受投资主管部门委托作为投资人代表，对涉水项目行使代建投资管理。	①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西区）、②盐田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③乌坎河陂沟河（内湖段）治理工程、④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⑤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
	涉水工程项目管理	受投资方、建设方或联合体成员方委托，对涉水项目行使项目建设管理。	①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②梅潭河治理工程莒溪水治理工程、③江西赣州市山水林田湖崩岗治理项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④光明区治水提质技术管家服务、⑤市水务局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监测井及附属设施建设、⑥罗湖区小坑水库等三座水库及仙湖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管理
河道管养类业务		根据委托对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并收取费用的服务。	①龙岗区河道管养三、四、五标段、②观澜河流域观澜河、观澜河口调蓄池运行维护、③茅洲河干流下游段管养、④罗湖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深圳水库入库支流水工专业化管养
监测类业务		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	①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②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③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施进行测量监控。	项目二三四区基坑第三方监测、④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⑤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	--

(4)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供货业务、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其中，硬件设备供货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水务科技开展，主要为水质监测及水污染环保领域的客户供应硬件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地位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把握竞争优势与劣势（见“三、核心竞争力分析”）开展前述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的业绩变化情况（见“四、主营业务分析”）与行业发展趋势是一致的。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全过程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水利水务一体化设计综合服务的企业，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甲级、风景园林专项甲级、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测量测绘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资质序列覆盖水利水电、市政给排水和风景园林、建筑等行业的多个领域，具备承担领域内的咨询、规划、勘察、测绘、设计、监测、项目管理、设施运营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不同业主提供从论证到拆除的全过程工程技术和咨询服务。

2、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下属水务科技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长期注重研发投入，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目前有 2 个广东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深圳市（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深圳市（副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及 1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近 8 年来，公司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深圳市（副省）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 6 项、其他科研项目 80 余项。公司在水利水务工程勘察测量设计、水污染防治和长距离引调水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成套技术和丰富经验，负责或参与勘测设计的东深供水改造、深圳东部水源工程等引调水工程是除南水北调工程外全国线路距离最长、技术难度最高、创新最多的引水工程之一，完成的沙井排涝泵站为当时亚洲最大的同类泵站，完成的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是国内城市河流治理的典范。

3、人力资源优势

以勘测设计为主的工程咨询行业属于技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拥有一大批兼具水利、市政、生态、景观专业技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人才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317 人、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3 人、深圳市孔雀人

才 3 人、罗湖区菁英人才 2 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 5 人，依托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团队的科研支撑，公司的优秀设计作品与高效技术服务得以保证。

4、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 2008 年正式转制为企业，在水利行业属于市场化运作较早的设计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是深投控，具有较强的股东背景；2017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相对于国有独资企业具有更加灵活的体制优势；通过混改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包括深高速、水务集团和铁汉生态，在水利和市政水务领域与公司有较大的协同效益；混改同时引入员工持股，既稳定了人员队伍，又进一步激发了关键岗位员工的业务积极性。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完成混改后，立即启动 IPO 首发上市筹备阶段的股改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经工商变更设立成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改之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成为创业板第 1000 家上市公司和 A 股创业板首家水利勘测设计企业。

5、市场区位优势

公司位处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深圳，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国家级区域经济战略的实施，为公司本地化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实施“走出去”战略，稳健推进省外市场的开拓，截至目前已在华中、华南、西南、华东等重点区域部署了分支机构，初步建立了重点突出、有序发展的经营网络，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增长机会。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综合资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甲级和风景园林专项甲级等资质，尽管从收入规模、人员数量等方面看，相较于同等资质竞争对手拥有一定优势，但是与水利工程行业内的 10 家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勘测设计企业，还有较大差距。目前，公司在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依托在水利行业积累的设计经验和市场储备，已逐步向市政行业加大资源投入，着力贯通水利水务全产业链，力争尽快消除资质方面尤其是施工总承包资质对战略目标实现的制约。

2、资金劣势

水利水务建设工程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部分客户在招标时，会对上游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的注册资金提出要求；行业中大部分项目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点，这就要求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为了储备人才、跟踪新技术等，在发展扩张过程中，也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虽已登陆资本市场，但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作为典型的轻资产行业，其间接融资也受到一定局限。因此，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尚不能有效满足快速扩张的需求。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69,042,698.33	100%	931,719,451.09	100%	-17.46%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769,042,698.33	100.00%	931,719,451.09	100.00%	-17.46%
分产品					
勘测设计	414,121,188.08	53.85%	438,355,863.48	47.05%	-5.53%
规划咨询	135,641,796.81	17.64%	125,048,527.52	13.42%	8.47%
项目运管	147,750,949.34	19.21%	297,503,549.59	31.93%	-50.34%
其他业务	71,528,764.10	9.30%	70,811,510.50	7.60%	1.01%
分地区					
广东省内	557,121,353.82	72.44%	719,433,179.59	77.22%	-22.56%
广东省外	211,921,344.51	27.56%	212,286,271.50	22.78%	-0.17%
分销售模式					
公开招投标	549,068,158.85	71.40%	734,359,522.17	78.82%	-25.23%
直接委托	123,724,985.89	16.09%	117,238,510.33	12.58%	5.53%
其他	96,249,553.59	12.51%	80,121,418.59	8.60%	20.1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769,042,698.33	555,943,898.20	27.71%	-17.46%	-16.69%	-0.67%
分产品						
勘测设计	414,121,188.08	312,145,601.22	24.62%	-5.53%	6.53%	-8.53%
规划咨询	135,641,796.81	85,289,596.85	37.12%	8.47%	12.55%	-2.28%
项目运管	147,750,949.34	95,573,305.76	35.31%	-50.34%	-57.68%	11.23%
分地区						
广东省内	557,121,353.82	376,550,350.42	32.41%	-22.56%	-26.35%	3.47%

广东省外	211,921,344.51	179,393,547.78	15.35%	-0.17%	14.96%	-11.14%
分销售模式						
公开招标	549,068,158.85	419,990,291.89	23.51%	-25.23%	-17.52%	-7.15%
直接委托	123,724,985.89	77,464,494.11	37.39%	5.53%	-22.99%	23.19%
其他	96,249,553.59	58,489,112.20	39.23%	20.13%	1.73%	10.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履行的说明
江西省吉泰盆地灌区工程勘察项目	吉安市水利局	1	503.9	503.9		475.38	475.38	503.90	是	否	否	不适用

注：1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中标费率为 84.8%，合同价包括勘察设计费、专题专项费及其他费用三部分。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人工成本	243,468,936.89	43.79%	244,387,804.53	36.62%	-0.38%
专业技术服务业	采购成本	184,629,322.43	33.21%	262,050,725.75	39.27%	-29.5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折旧和摊销	32,531,191.49	5.85%	73,160,341.40	10.96%	-55.53%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其他成本	95,314,447.39	17.14%	87,684,844.92	13.14%	8.70%

说明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中：

①人工成本占比最高，工程咨询行业属于技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投入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成本支出项。受人员数量、经济环境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人工成本的金额变化幅度较小，其占营业成本比重的变化主要是受其他支出项的变化导致的。本期因采购成本、折旧摊销的大幅减少导致人工成本的占比有所提高；

②采购成本占比次之，其中主要包括了工程咨询业务的服务采购支出和项目运营业务、其他业务中的硬件设备、施工业务的工程采购支出。本年采购成本金额大幅减少，同比大幅减少 29.54%，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下降 6.0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多个 EPC+O 建设项目陆续建成投入运营，相关的硬件设备采购成本明显居于高位，本期涉设备采购相关项目减少，采购成本主要以工程咨询业务的服务采购为主，总采购成本金额及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③折旧和摊销支出，主要是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建设期的设备、土建工程的资产采购在项目运行期间的折旧摊销，由于早期投入运营的项目陆续到期，相关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已计提完毕，导致本期的折旧和摊销支出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达到 55.53%；

④其他成本主要是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图文制作打印费、用水用电、物料等费用，相对较为分散、零散，一方面，随着疫情管控政策的放开，市场拓展、项目推进等方面资源投入回归常态化，相关的交通、差旅及招待费用同比增长；另一方面，2022 年度多个 EPC+O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相关的用水用电、物料等消耗性成本也有所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一家主体。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9,520,366.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39,574,512.40	5.15%
2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36,748,068.63	4.78%
3	深圳市水务局	27,456,323.41	3.57%
4	寻乌县民本投资有限公司	26,806,513.76	3.49%
5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18,934,948.19	2.46%
合计	--	149,520,366.39	19.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1,594,550.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106,578.95	21.71%
2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9,779,583.27	2.72%
3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344,073.20	2.32%
4	茂名市南粤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8,016,745.28	2.23%
5	深圳市芯聚智科技有限公司	7,347,569.69	2.04%
合计	--	111,594,550.39	31.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843,832.56	15,084,497.92	11.66%	主要系市场拓展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4,076,366.93	112,827,152.37	-7.76%	主要系上期购买子公司、再融资等事项相关的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566,821.80	-4,278,505.96	-30.11%	主要系账面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8,561,233.81	36,919,705.04	4.45%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生态操控的河湖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技术创新	中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分离膜技术研发	技术创新	中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基于生态工学的城市水环境治理成套技术研究	技术创新	中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水务大数据智慧应用云平台开发	技术创新	中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城市水系统碳排放量化评价与减排关键技术研究——第一期研究：深圳市排水子系统碳排放量化评价研究	技术创新	研究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基于水务大数据平台的高密度建成区内涝预警系统及治理关键技术研发	技术创新	小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适用于堤坝等地质灾害探测的频分电法系统研发	技术创新	小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城市中小河流生态健康评估及生态工法研究	技术创新	小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基于游戏引擎的市政水务工程 BIM 数字孪生管理平台的研究	技术创新	中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城市岩溶地区精细化地球物理探测技术方法体系研究	技术创新	中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重 2022242 高性能膜生物反应器关键技术研发	技术创新	中试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新型群体淬灭菌调控下 Anammox-MBR 系统的膜污染控制和脱氮效果维持机制	技术创新	研究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基于 20220267 次生消杀污染物风险识别阻控关键问题研究	技术创新	研究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污水厂二沉池出水堰青苔滋生成因及控制方案研究	技术创新	研究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多点进水改良型 A2/O 与 AAOA 工艺对处理低 C/N 比的运行工艺研究	技术创新	研究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深圳市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及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技术创新	研究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观澜河流域规划防洪目标达标策略研究	技术创新	研究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北部水源工程系统性安全风险评估及优化提升集成技术研究	技术创新	研究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管道机器人的远程控制技术研究	技术创新	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排水管网混接的深度学习模型研究	技术创新	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水务工程 BIM 快速建模技术研究	技术创新	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大坝安全的数据分析研究	技术创新	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排水管网破损监测中的图像处理及定位研究	技术创新	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水务工程 BIM 和 CIM 平台融合研究	技术创新	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大坝安全视频融合技术研究	技术创新	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城市排水管网管控平台研究	技术创新	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升公司产品或服务技术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9	135	10.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5%	10.12%	1.3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1	58	22.41%
硕士	74	72	2.78%
博士	3	4	-25.00%
其他	1	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7	24	12.50%
30~40 岁	80	73	9.59%
40~50 岁	38	30	26.67%
50 岁以上	4	8	-5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8,561,233.81	36,919,705.04	40,045,535.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1%	3.96%	4.2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382,721.32	811,526,274.19	-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033,653.19	709,208,438.88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9,068.13	102,317,835.31	-3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68.91	12,777.64	8,76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1,470.19	94,409,215.81	-5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8,501.28	-94,396,438.17	5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000.00	16,000,000.00	-3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5,608.25	64,606,556.66	-5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5,608.25	-48,606,556.66	6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8.60	-40,685,159.52	100.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5.1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项目收款减少所致；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0.59%，总体变化幅度很小；

(3)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8766.81%，变化幅度非常大，但所涉及金额较小，主要是收到的参股公司的分红；

(4)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50.69%，主要系龙华产业园建设进入后期，相关的建设付款有所减少所致；

(5)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38.25%，主要系子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6)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55.41%，主要系上期支付 2021 年度现金股利而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7)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1%，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减值准备金额 12,676.56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重大，但未发生实际坏账不影响现金流。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04,992.20	-10.83%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122,881,637.59	271.3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4,718,067.09	-10.42%	主要系无需支付核销的应付账款	否
营业外支出	313,270.10	-0.69%	资产报废损失、捐赠等	否
其他收益	16,755,376.20	-37.00%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	-3,883,938.35	8.5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3,112,464.65	25.70%	592,920,553.52	32.40%	-6.70%	主要系龙华设计产业园共管账户代收代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本期支付，导致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30,307,612.79	1.65%	41,960,276.39	2.29%	-0.64%	主要系项目收款和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合同资产	884,897,844.15	48.07%	853,069,487.61	46.61%	1.46%	主要系项目收款滞后于收入确认，相应形成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存货	21,650,332.38	1.18%		0.00%	1.18%	本期新增建设项目发生的尚未验收结转的投入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474,582.59	1.76%	27,525,474.35	1.50%	0.26%	新设参股公司的投入以及参股公司盈利产生的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207,638,311.94	11.28%	45,428,763.05	2.48%	8.80%	主要系龙华设计产业园主体验收转固

在建工程	2,190,312.06	0.12%	87,808,012.28	4.80%	-4.68%	主要系龙华设计产业园主体验收转固
使用权资产	11,121,949.26	0.60%	19,876,919.69	1.09%	-0.49%	租赁资产计提折旧及到期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短期借款	6,886,974.24	0.37%	13,010,515.52	0.71%	-0.34%	子公司借款偿还减少
合同负债	201,128,081.26	10.92%	168,590,347.58	9.21%	1.71%	主要系收到的合同预付款、不满足收入结转条件的进度款增加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6,213,654.62	0.34%	8,152,242.21	0.45%	-0.11%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15,936,605.15	0.87%	17,463,927.27	0.95%	-0.08%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66,128,374.45	3.59%	65,616,407.30	3.59%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10,325,855.17	0.56%	10,898,000.48	0.60%	-0.04%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14,303.13	4.28%	59,943,600.83	3.28%	1.00%	主要系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减值准备增加，对应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账款	550,265,792.78	29.89%	453,784,805.62	24.80%	5.09%	主要系龙华设计产业园主体工程验收转固暂估的工程应付款增加以及因收款下降对应未结清的项目采购应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2,321,433.47	4.47%	72,772,118.34	3.98%	0.49%	未支付的员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71,025,941.48	3.86%	79,396,190.68	4.34%	-0.48%	主要系业绩亏损，应交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40,062,424.95	2.18%	121,617,604.26	6.65%	-4.47%	主要系龙华设计产业园共管账户代收代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本期支付导致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26,002.38	1.01%	25,629,057.80	1.40%	-0.39%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00.00							59,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9,000.00							59,000.00
上述合计	59,000.00							59,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4,979.65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9,119,809.00	诉讼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260,246.45	龙华设计产业园共管资金账户
货币资金	1,137,689.81	项目专项资金
合计	10,892,724.9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6,551,470.19	94,409,215.81	-50.6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2,044	17,479.35	2,776.81	15,555.94	0	0	0.00%	1,979.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22,044	17,479.35	2,776.81	15,555.94	0	0	0.00%	1,97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7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70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募集资金总额220,4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93,460.5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划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600010号的《验资报告》。</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支付总部建设项目投入27,768,112.00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5,249.2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791,042.43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向	更)					(2)/(1)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建设项目	否	17,479.35	17,479.35	2,776.81	15,555.94	89.00%	2024年08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479.35	17,479.35	2,776.81	15,555.9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7,479.35	17,479.35	2,776.81	15,555.9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因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建设项目”未按原计划在2023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总部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4年8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适用										

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1.8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79.1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总部建设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23年5月新设成立，本报告期对公司整体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428,143.54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水利水务和生态环保作为社会、经济和生态连接的重要纽带，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城市更新、水网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等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正全力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按照平台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差异化竞争思路，做优做精设计咨询核心业务，做强做大智慧水务、设计运营两翼业务，布局总承包、全过程咨询、辅助专业业务，倾力构建“一体两翼”业务格局、“圈层梯度”市场布局，打造集领先方案、精准设计、精细化管理、智慧运维于一体的水利水务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工程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及重点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以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业绩提升达成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公司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进展较为顺利，但2022年受行业投资放缓、市场壁垒回潮、价格竞争加剧、项目回款变难等影响，经营出现续亏。公司2023年围绕战略规划和全年目标，积极应对险峻环境挑战，努力改善经营指标，主动谋发展、强管理、推改革、促创新，在大变局中提升生存发展韧性与动能，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员工利益，创造客户价值，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主动应对投资下降、壁垒回潮等挑战，拓宽客户和业务范围，推进“圈层梯度”市场布局，年度新签合同金额、省外业务合同额创新高。推进“一体两翼”业务布局，规划、咨询、设计三个高毛利板块业务规模稳定，建管运营、水务科技等新业务寻底企稳，业绩基石增厚。实施创新驱动，新获科研资助创新高，新获知识产权数量保持高位，BIM建模等工程数智化技术稳步推进，改性水质净化膜投入测试，完成的项目新获各类专业奖项数量刷新纪录，科技子公司获广东首个智慧水务与水务模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

（三）2024年度经营计划

2024年是深水规院“十四五”冲刺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主动破解难题新题，坚持做好平台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差异化竞争，力争实现营收、利润回升。工作思路是按照工程咨询集团战略目标、系统解决水问题集成服务商战略定位，抢抓全国水网等水利投资加码、三防减灾重视程度提高、工程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推进窗口，顺应工程全周期服务趋势，应对投资放缓、回款变难、行业理念技术迭代等挑战，专注专业服务，坚持创新驱动，勇于变革机制，在大变局中提升生存发展韧性与动能。

1. 立足市场需求优化“一体两翼”业务格局。以品质为核心巩固规划勘测设计主营业务，以效益为核心做强建管运营业务，以集成为核心做大智慧水务业务，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围绕“水务+”研究未来业务。

2. 瞄准发展脉络补强“圈层梯度”市场布局。守好深圳核心市场，发挥属地优势加快项目谋划、跟踪。发力拓展省内省外市场，放大总部辐射支持全省业务功能，挖掘省外重点片区市场潜力，提高深圳市外业务规模、效益。落实深圳市属国企海外布局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迈开“走出去”步伐。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风险。一是宏观经济和基建政策波动风险。公司主业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关系密切，基建投资规模、结构等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影响较大，若水利、水务等基建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收入结构及增速。二是区域市场集中风险。水利水务行业具有明显地域性特征，公司业务市场主要集中于广东、深圳，若该区域固定投资规模、方式发生变化，将影响业务拓展效果、经营业绩。三是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水利水务勘测设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呈现向头部企业集中趋势，公司面临着全国性及当地省、市级企业多重竞争，若市场壁垒回潮，经营竞争加剧，将影响业务规模、毛利。

2. 经营风险。一是业务范围扩张潜在风险，公司业务、资质正围绕水利水务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向大市政领域延伸，在跨细分行业开展工程勘测设计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熟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配置不稳定或经验不足等业务风险。二是工程总包代建业务潜在经营风险，公司响应政策号召、顺应行业设计建设投资运营一体化发展趋势，推进工程总包、代建等业务，可能存在开展业务的资源和经验不足风险。三是运营业务风险，公司目前设计运营的水环境治理项目较多，若该类项目服务期满后不续期，则影响该板块业务持续性。四是技术质量责任风险，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各方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公司虽已建立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不断完善，但仍存在质量控制失误的风险。五是外业工作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部分业务需要在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虽有较完善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六是跨区域分支机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在各重点经济带成立了分支机构，若缺乏足够业务项目或各类人才不能满足专业服务要求，则影响经营成本和口碑形象。七是专业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业务水平、规模与专业人才数量及素质密切相关，行业、地区吸引力下降背景下，若人才流失，将带来不利影响。

3. 财务风险。一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财务风险。公司的客户日益多元化，若出现客户资金紧张，应收账款没能按时收回，将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将影响公司利润、现金流等。二是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所处行业工程项目存在一定业绩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现金流跨期调配。三是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风险。公司固定资产随着运营项目、总部大厦建设等开展逐渐增加，存在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6月30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区域布局、行业地位、以及核心竞争力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1)
2023年11月15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路演”网站远程参与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等相关问题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11月15日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2)
--	--	--	--	--	--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证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公司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 53 次。2023 年 6 月，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积极筹备并召开了线上年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回答投资者提问 18 条，并及时制作发布《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 年 11 月，积极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答投资者提问 7 条，同时披露《2023 年 1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深水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深水规院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公司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同时，公司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3%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3年11月08日	2023年11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暨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闻博	男	58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2018年12月28日	2026年03月22日	0	0	0	0	0	无
袁书文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3年03月22日	2026年03月22日	0	0	0	0	0	无
李文坤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08日	2026年03月22日	0	0	0	0	0	无
陈宝京	男	55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2021年10月26日	2026年03月22日	0	0	0	0	0	无
高江平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28日	2026年03月22日	0	0	0	0	0	无
宛如意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14日	2026年03月23日	0	0	0	0	0	无
李志平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3月22日	2026年03月22日	0	0	0	0	0	无
郭晋龙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24日	2026年03月22日	0	0	0	0	0	无
傅曦林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0	0	0	0	0	无
陈凯	女	56	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28日	2023年03月22日	0	0	0	0	0	无
芮勇	男	40	董事	离任	2023年03月	2023年11月	0	0	0	0	0	无

					月 22 日	月 08 日						
王昱文	男	56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郭仁忠	男	67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黄立志	女	52	监事会 主席、 纪委书记	现任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026 年 03 月 23 日	0	0	0	0	0	无
周日晖	男	47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6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易娟	女	37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彭兆然	男	38	职工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6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王健	男	40	职工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6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张军威	男	46	监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黄美芳	女	42	监事	离任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王煌	男	35	职工 监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黄政堂	男	39	职工 监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潘静	女	52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无
朱闻博	男	58	总经 理	现任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李战	男	51	董事 会秘	现任	2020 年 04	2026 年 03	0	0	0	0	0	无

			书		月 30 日	月 22 日						
李战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王健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林杰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李柱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03 月 23 日	0	0	0	0	0	无
雷冬梅	女	51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4 年 04 月 01 日	2026 年 03 月 22 日	0	0	0	0	0	无
刘晓文	女	55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	0	0	0	0	无
刘晶辉	女	50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闻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2023 年 5 月 31 日，副总经理刘晓文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因工作调整，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文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朱闻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战、王健、林杰、李柱为公司副总经理。

5、因工作调整，公司股东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易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潘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易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袁书文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文坤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吴勇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因工作调整，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文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吴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李志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周日晖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易娟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易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潘静	监事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因工作调整，公司股东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易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潘静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张军威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监事会换届
王健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彭兆然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朱闻博	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3 月 02 日	董事会聘任
林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董事会聘任
李柱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董事会聘任
陈凯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董事会换届
王昱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董事会换届
郭仁忠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董事会换届
黄美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监事会换届
王煌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监事会换届
黄政堂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监事会换届
刘晓文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5 月 31 日	退休离任
刘晶辉	财务责任人	离任	2024 年 02 月 18 日	因工作调整，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雷冬梅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晶辉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雷冬梅	财务责任人	聘任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朱闻博先生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给水排水本科专业。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局，担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水规院，担任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副院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深水规院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袁书文先生

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衡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局，任师古经营管理站站长；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峰成铁丝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账会计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预算部主管；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考核分配部高级主管；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考核分配部副部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董事。

3、李文坤先生

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董事。

4、陈宝京先生

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地理专业，理学学士。1992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甘肃省庆阳地区机械工业物资公司，担任工人；1994年12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深圳华南化纤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6年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历任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副经理、经理、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高江平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市中国兴南集团公司，担任主任科员；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火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助理。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担任股改办职员；1997年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董事。

6、宛如意先生

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担任技术人员；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担任梅林水厂副厂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水务集团，担任东湖泵站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开天源自动化工程公司，担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水务集团，担任南山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筹建负责人兼南山水厂厂长；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深圳水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董事。

7、傅曦林先生

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就职于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担任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独立董事。

8、郭晋龙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讲师；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独立董事。

9、李志平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城市管理办公室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独立董事。

（二）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黄立志女士

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大学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省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任销售部文秘；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石化集团蓝波实业公司；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禾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历任办公室员工、产品销售部员工、办公室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企业改革部副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企业一部高级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幼教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幼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深投幼教运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实验幼教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任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周日晖先生

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法学专业。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任助理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助理律师、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企业一部高级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产权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产权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监事。

3、易娟女士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市场渠道主管、战略与运营部（审计部）高级运营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监事。

4、彭兆然先生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人员、建设运营公司大坝水闸监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23 年至今，担任深水规院监事。

5、王健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建设运营公司二级项目经理、工会副主席；2023 年至今，担任深水规院监事。

（三）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朱闻博先生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给水排水本科专业。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局，担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水规院，担任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副院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深水规院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李战先生

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水规院，历任项目负责人、水资源供水室主任、河流水环境设计所所长；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水规院水务工程设计中心，担任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王健先生

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担任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副总工程师、市政工程中心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副总经理。

4、林杰先生

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历任给排水室设计人员、代建部副部长、项目建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建设运营公司经理、子公司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分公司院长。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副总经理。

5、李柱先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7年12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市政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历任给排水室设计人员、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历任市政工程设计中心副总监、一级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市政工程设计中心副总监兼任厦门分院院长、一级项目

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就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政工程院院长兼任厦门分院院长；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政工程院院长。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副总经理。

6、雷冬梅女士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先后在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下属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书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考核分配部副部长	2017年09月		是
高江平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1年02月		是
宛如意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2022年11月		是
周日晖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2017年09月	2023年11月	是
易娟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运营部高级运营经理	2017年02月		是
黄立志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派监事会主席	2020年06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袁书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1月		否
李文坤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否
高江平	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		否
宛如意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2022年11月		否
郭晋龙	信永中和会计师	合伙人	2005年10月		是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郭晋龙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	2023年03月	是
郭晋龙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		是
郭晋龙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		是
郭晋龙	深圳市文硕佳音乐剧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否
郭晋龙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	2023年09月	是
郭晋龙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	2023年08月	是
傅曦林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4年09月		是
傅曦林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		是
傅曦林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		是
傅曦林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是
傅曦林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2年12月		是
李志平	深圳市深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3月		是
李志平	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2022年03月		是
王健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		否
周日晖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按国资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年度经营管理绩效综合考核后核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由所在部门进行考核后核定；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样采用年薪制，年薪将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会完成年度考核后核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闻博	男	58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现任	102.7	否
袁书文	男	43	董事	现任	0	是
李文坤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陈宝京	男	55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84.68	否
高江平	男	58	董事	现任	0	是
宛如意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李志平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4.65	否
郭晋龙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傅曦林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陈凯	女	56	董事	离任	7.98	否
芮勇	男	40	董事	离任	0	是
王昱文	男	56	董事	离任	0	是
郭仁忠	男	67	独立董事	离任	1.35	否
黄立志	女	52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现任	0	是
周日晖	男	47	监事	现任	0	是
易娟	女	37	监事	现任	0	是
彭兆然	男	38	职工监事	现任	24.11	否
王健	男	40	职工监事	现任	20.38	否
张军威	男	46	监事	离任	0	是
黄美芳	女	42	监事	离任	0	是
王煌	男	35	职工监事	离任	8.21	否
黄政堂	男	39	职工监事	离任	7.18	否
潘静	女	52	监事	离任	0	是
李战	男	5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84.68	否
王健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84.68	否
林杰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7.06	否
李柱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7.06	否
刘晓文	女	55	副总经理	离任	35.28	否
刘晶辉	女	50	财务负责人	离任	67.7	否
合计	--	--	--	--	559.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01月30日	2023年01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整体市场化选聘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暨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闻博	11	1	10	0	0	否	4
袁书文	9	1	8	0	0	否	3
李文坤	2	0	2	0	0	否	1
陈宝京	11	1	10	0	0	否	4
高江平	11	1	10	0	0	否	4
宛如意	11	1	10	0	0	否	1
李志平	9	1	8	0	0	否	0
郭晋龙	11	1	10	0	0	否	3
傅曦林	11	1	10	0	0	否	1
王昱文	2	0	2	0	0	否	0
陈凯	2	0	2	0	0	否	0
冯勇	7	1	6	0	0	否	0
郭仁忠	2	0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发表意见，行使权利，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郭晋龙、陈凯、傅曦林	7	2023年02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郭晋龙、傅曦林、陈宝京	7	2023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关于公司<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郭晋龙、傅曦林、陈宝京	7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郭晋龙、傅曦林、陈宝京	7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郭晋龙、傅曦林、陈宝京	7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郭晋龙、傅曦林、陈宝京	7	2023年10月2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郭晋龙、傅曦林、陈宝京	7	2023年10月3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朱闻博、傅曦林、郭晋龙	4	2023年02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朱闻博、傅曦林、李志平	4	2023年08月07日	审议《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整体市场化选聘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朱闻博、傅曦林、李志平	4	2023年10月12日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朱闻博、傅曦林、李志平	4	2023年11月12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无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曦林、袁书文、郭晋龙	2	2023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无	无	无

				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曦林、袁书文、郭晋龙	2	2023年12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能力考核评分及考核结果应用方案的议案》。	无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朱闻博、芮勇、李志平	1	2023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7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64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149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95
合计	1,3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311
本科	792
其他	192
合计	1,301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每月工资的发放、社保、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缴交均遵循完整规范的支付审批流程，确保发放标准合规。同时，社保、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缴交比例均符合相关规定。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致力于构建学习型组织。2023 年，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秉承夯实管理根基、拓宽视野及提升专业素养的核心宗旨，公司策划了分层分类的进阶培训计划。同时，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组织与人才培养机制，并开辟了双向职业培养通道，为企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进而确保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拟不进行现金分公司。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市场、降本增效，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保障现金分红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1,6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98,258,268.8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企业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p>(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下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5)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是指除下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2%≤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2%≤错报。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净资产总额的 1%≤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2%。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 3%；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深水规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3 年，深水规院积极践行 ESG 战略，承担水利水务工程研究咨询、规划设计、建管运营等主责主业，精心打磨方案塑造民心工程，持续优质高效服务兴水惠民事业，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一）坚守治水为民的初心使命。一是坚定贯彻、持续改进“综合、民生、生态”水务规划建设理念，近年来发挥专业优势，积极融入美丽中国、“百县千镇万村”、山海连城等国家、省、市战略，东江水源盐田支线、长岭陂水库综合治理、龙华河碧道等一批优质方案成果顺利交付，创新开展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作被写入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报告文学《水润湾区》。二是在关乎城市发展、民生建设的领域加大科研投入，依托公司本体建设的市级重点企业研究载体深圳市减污降碳技术研究院，新承接 2023 年市双碳专项科研项目，塑造担当有为的企业形象。依托全资子公司成功建设广东首个研究智慧水务与水务模型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智慧水务物联网设备和平台、大数据治理、数字孪生、水务模型等方面展开重点研究。

（二）高度重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一是致力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努力完成年度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抓住水利建设投资热潮的宝贵机遇，总分联动开拓经营局面，全年新签合约额创新高，为后续持续发展做好充足的生产储备。积极发挥催收清欠小组的作用，超预期收回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抓好子属企业的培育和帮扶指导，部分重点子企业成功减亏扭亏。二是公司各治理主体认真履行职权。公司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开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发布定期报告，与投资人开展线上线下沟通，做好全面注册制、新会计准则等培训宣贯工作，依法合规开展公司治理。

（三）全方位保障职工权益。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全方位保障职工权益，荣获深圳市龙华区劳动和谐企业先进企业称号。一是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关注职工职业健康安全。开展一线职工高温作业慰问及送清凉活动，组织安全月应急知识科普培训及全员消防疏散应急演练，继续做好新装修办公区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等环境治理，新采购一批防暑降温防虫等应急药品，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二是努力保障职工民主管理权利。组织两次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代表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权及副总经理竞聘评委的推举权利。召开新员工座谈会，积极倾听新员工心声、收集意见建议。按要求开展企务公开，竞聘选拔晋升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按要求进行公示，保障职工知情权、监督权。

（四）注重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相关方权益保护。一是重视产业链合作。争当产业链主企业，发挥节能环保产业链主企业责任担当，高标准推进龙华设计产业园建设，筑巢引凤吸引高端设计产业资源，与行业领军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二是重视履约品质和客户满意度。升级企业管理机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增项认证，首获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为持续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提供管理支撑。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成功服务深圳市福田区、龙华区创建年度全省唯二国家水保示范县（区），参与治理的深圳市大沙河评定为国家生态清洁小流域，参与设计的光明湖入选深圳首批广东省级水利风景区。全年收到客户表扬信感谢信 40 余封。

（五）践行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针。一是做好污水处理，服务水环境长治久清。全年在运水质净化厂服务设施处理规模稳中有升，承担运维的大望污水处理临时服务设施荣获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二是加速构建数字化生产方式。上线试运行协同设计平台，逐步减少图纸报告线下联签会审工作量，降低图文印刷费用。三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协同推进。在建总部大楼龙华设计产业园按国内绿色建筑最高星级实施装修，用水效率等级达到国标 1 级，应用屋顶分布式光伏与雨水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绿色低碳技术实现节水。完成《深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35）》编制，为深圳搭建节水工作顶层设计框架，指导中长期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

（六）做好公共关系建设及维护。一是做好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服务和专业支撑。积极参加世界水资源大会、全国节水产业创新发展成果展，协办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现场推进会，推介先进治水理念、治水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通过派驻技术团队、承担技术服务等方式，在供水节水、暗渠复明、水土保持、碧道建设等多个领域继续发挥智囊咨询服务作用。二是落实属地管理及行业自治责任。认真配合辖区管理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反电诈等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各级行业协会，履行会员义务，牵头筹办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深圳办事处，展现负责任的企业形象。三是做好国资国企协同工作。配合深圳国资系统做好产业园区工程建设，发挥服务城市、服务民生、服务战略的作用。

（七）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组织技术骨干报名应急抢险专家库，服务深圳全市做好入汛水旱灾害防御，强化水库、河道、低洼内涝区等重点区域巡查防护，在应对深圳市“9.7”特大暴雨事件中积极投入抢修复电工作，及时组建抢险班组服务罗湖区排水抢险。积极承担北京市房山区水毁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深入灾区调研一手灾情资料为河道清淤清障提供河道点位图等基础成果，获得客户及合作单位认可。通过联合开展公益骑行、植树造林等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发挥主业优势，服务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战略实施。**一是优化市场经营布局。**新成立赣州办事处，壮大珠海、茂名等地分支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融入“百千万”工程，高州灌区、袂花江治理、马蹄沥二期等一批民生项目顺利推进。**二是支持革命老区建设。**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江西省最大新建灌区吉泰盆地勘设，纳入《江西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江西省水网规划》，积极先行开展峡江灌区前期工作并获可研批复，在融入国家水网建设中推动革命老区发展，对提升区域粮食产量、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具有重要作用。**三是服务深圳赣州对口支援合作。**高效完成马蹄河生态治理项目，为深港两地供水河流东江源头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作出贡献，获得深圳、赣州两地政府认可，被深圳卫视等官媒报道，荣获“2022 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特殊贡献单位”。**四是支持粤桂协作、东江源沿岸地区乡村振兴等事业，**与扶贫产品供应链企业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全年扶贫产品采购金额 20 余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5) 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水规院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深水区院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3) 本承诺函出具后,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深高速、水务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深水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3) 本承诺函出具后,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节能铁汉（原名“铁汉生态”）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深水规院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已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也不由深水规院回购本人在本</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p> <p>(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如有）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如有）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如有）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p> <p>(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p>			
--	--	--	---	--	--	--

			<p>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p> <p>（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股东深投控、水规院投资</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减持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p>	<p>2021 年 08 月 04 日</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p>

			<p>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2) 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3) 本公司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4) 本公司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p> <p>(5) 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p>			
--	--	--	--	--	--	--

			<p>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深高速、水务集团、节能铁汉（原名“铁汉生态”）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2）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3) 本公司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4) 本公司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p> <p>(5) 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p>			
--	--	--	---	--	--	--

			<p>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7) 本承诺函出具后,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 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 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下同) 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以下称“启动条件”),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投控”) 以及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下同) 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 承诺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依据本预案回购公司股份。（2）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依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p>			
--	--	--	---	--	--	--

			<p>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p> <p>（1）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 1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p>			
--	--	--	---	--	--	--

			<p>间等信息) 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 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实施股份回购。</p> <p>本公司承诺:</p> <p>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p>			
--	--	--	--	--	--	--

			<p>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p>			
--	--	--	--	--	--	--

			<p>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p> <p>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承诺：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p>			
--	--	--	--	--	--	--

			<p>将在本公司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p> <p>股价稳定措施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100%。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p>			
--	--	--	--	--	--	--

			<p>规定的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2）如公司控股股东违反预案及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p>			
--	--	--	--	--	--	--

			<p>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预案及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仅包括其在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2021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且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全部新股。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股份回购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全部新股。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深投控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p>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人将按照该</p>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其他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承诺确保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3) 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4) 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5) 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1)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相关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如上述承诺与中</p>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股东大会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议，则扣除分配部分后剩余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水务规划</p>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其他承诺	<p>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如果因本公司</p>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C、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尽快研究将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股东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公司股东节能铁汉（原名“铁汉生态”）</p>	<p>其他承诺</p>	<p>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p>	<p>2021 年 08 月 04 日</p>	<p>长期</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p>

			<p>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C、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尽快研究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p>	2021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B、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C、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深水规院的股份外，未直接或	2021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本公司与深水规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深水规院，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深水规院，以确保深水规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深水规院控股股东的身份对深水规院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深水规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深水规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深水规院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	--	--	---	--	--	--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 深投控</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p>	<p>2021年08月04日</p>	<p>长期</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p>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深高速、水务集团、公司股东节能铁汉（原名“铁汉生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p>	2021年08月0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中

<p>作承诺</p>		<p>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p>			
------------	--	---	--	--	--

			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因单项交易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没有影响，仅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的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一家主体。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文涛、徐灵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肖文涛 2 年、徐灵玲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所有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2,145.26	否	其中涉及 1929.26 万元案件待开庭或待判决, 216 万元案件已立案(仲裁)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暂未判决, 部分案件待开庭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检测、监测)	不适用	不适用	0		12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4月18日	详见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危险废物处理、保险、劳务派遣员工、物业管理等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87.93	0.24%	160	否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8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	接受劳务	技术咨询、设备和商	国家、地方政府定	国家、地方政府定	175.18	0.49%	150	是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	2023年04月18日	

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控制的企业		品购服务、污泥处理等服务	价、市场价格	价、市场价格						定价、市场价格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管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1,695.42	2.20%	2,500	否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8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管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1,634.18	2.12%	2,000	否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8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规划咨询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38.61	0.05%	600	否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8日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0		35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3年04月18日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3.22	4.41%	120	否	银行转账	参照市场价格	2023年04月18日	
合计				--	--	3,694.54	--	6,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原预计范围内正常履行。 注：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内部调剂使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				不适用									

大的原因（如适用）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系正常经营所需要，主要是租赁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并正
常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系正常经营所需要，主要是租赁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并正
常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 订立 公司 方名 称	合同 订立 对方 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 涉及 资产 的账 面价 值 (万 元) (如	合同 涉及 资产 的评 估价 值 (万 元) (如	评 估 机 构 名 称 (如 有)	评 估 基 准 日 (如 有)	定 价 原 则	交 易 价 格 (万 元)	是 否 关 联 交 易	关 联 关 系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的 执 行 情 况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	----------------------	----------	----------------	---	---	--	-----------------------------------	------------------	------------------------------	----------------------------	------------------	---	------------------	------------------

				有)	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市水利局	江西省吉泰盆地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23年6月5日	/	/	/	/	政府定价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中标费率为84.8%。	否	/	完成峡江灌区可研报告编制	2023年7月12日	详见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科技”)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3】172号)。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由水务科技成立并自主申报的“广东省智慧水务与水务模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是继全资子公司水务科技2022年获颁《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后,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对水务科技信息创新技术实力的再次肯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00,000	75.00%	0	0	0	-6,435,000	-6,435,000	122,265,000	71.2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2,960,000	60.00%	0	0	0	-6,435,000	-6,435,000	96,525,000	56.25%
3、其他内资持股	25,740,000	15.00%	0	0	0	0	0	25,740,000	1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740,000	15.00%	0	0	0	0	0	25,74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0,000	25.00%	0	0	0	6,435,000	6,435,000	49,335,000	28.75%
1、人民币普通股	42,900,000	25.00%	0	0	0	6,435,000	6,435,000	49,335,000	28.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71,600,000	100.00%	0	0	0	0	0	171,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43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7500%。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33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8.7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265,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1.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350,000	0	0	64,3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4日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740,000	0	0	25,7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4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05,000	0	0	19,30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4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	0	0	12,87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4日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35,000		6,435,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4日
合计	128,700,000	0	6,435,000	122,26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0%	64,350,000	0	64,35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25,740,000	0	25,74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	19,305,000	0	19,305,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2,870,000.00	0	12,870,000	0	不适用		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6,435,000	0	0	6,435,000	质押		3,217,500.00
							冻结		18,957.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402,642	402,642	0	402,642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369,159	285,788	0	369,159	不适用	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21%	363,400	363,400	0	363,400	不适用	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360,790	360,790	0	360,79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331,898	331,898	0	331,89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深圳市国资委。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5,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642	人民币普通股	402,6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159	人民币普通股	369,159					
陈涛	3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790	人民币普通股	360,79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898	人民币普通股	331,8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208	人民币普通股	318,20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288,415	人民币普通股	288,4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118	人民币普通股	278,118					
蒋骋宙	2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02,642	0.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69,159	0.22%
陈涛	新增	0	0.00%	363,400	0.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60,790	0.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31,898	0.19%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116,000	0.07%
齐旭东	退出	0	0.00%	200,000	0.12%
厉龙威	退出	0	0.00%	0	0.00%
肖国辉	退出	0	0.00%	47,300	0.03%
朱绪章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何建锋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4403007675664218	一般经营项目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深物业 A（000011），持股数量 30,141 万股，持股比例：50.57%； 深深房 A（000029），持股数量 56,435 万股，持股比例：55.78%； 深纺织（000045），持股数量 23,407 万股，持股比例：46.21%； 深天地 A（000023），持股数量 821 万股，持股比例：5.91%； 中国平安（601318），持股数量 96,272 万股，持股比例：5.27%； 国信证券（002736），持股数量 322,311 万股，持股比例：33.53%； 国泰君安（601211），A 股持股数量 60,943 万股，H 股持股 10,337 万股，总持股比例：8.00%； 天音控股（000829），持股数量 19,503 万股，持股比例：19.03%； 深圳国际（00152），持股数量 105,908.25 万股，持股比例：44.25%； 力合科创（002243），持股数量 60,482 万股，持股比例：49.96%； 英飞拓（002528），持股数量 31,583 万股，持股比例：26.35%； 怡亚通（002183），持股数量 60,167.33 万股，持股比例：23.17%； 深圳能源（000027），持股数量 677 万股，持股比例：0.14%； 交通银行（601328），持股数量 952 万股，持股比例：0.01%； 节能铁汉（300197），持股数量 11,398 万股，持股比例：4.04%； 万科企业（02202），持股数量 7,727 万股，持股比例：0.66%； 深赛格（000058），持股数量 69,616 万股，持股比例：56.54%； 特发信息（000070），持股数量 32572.15 万股，持股比例：36.18%； 特力 A（000025），持股数量 20,534.16 万股，持股比例：31.79%； 特发服务（300917），持股数量 8,073.98 万股，持股比例：47.78%； 麦捷科技（300319），持股数量 7,200 万股，持股比例：6.49%； 招商蛇口（001979），持股数量 45,612.19 万股，持股比例 5.03%。</p>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勇健	2004 年 04 月 02 日	11440300K317280672	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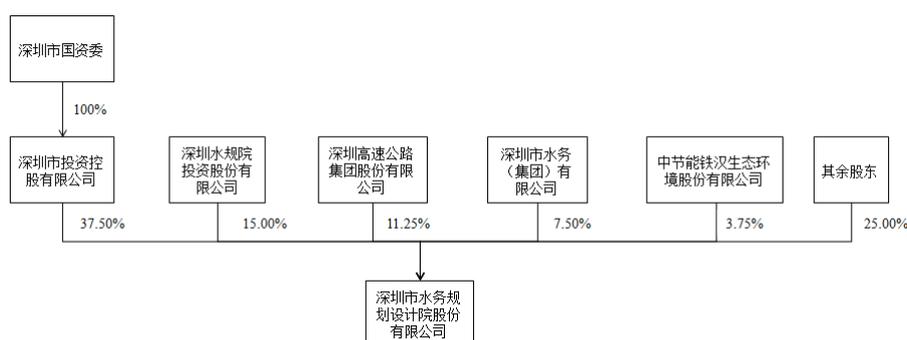
				律法规履行出资人权益，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深圳机场、盐田港、深能源、深振业、深天健、特发信息等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2017 年 06 月 08 日	8,252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21.81 亿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4) 06000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文涛、徐灵玲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3。 深水规院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于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042,698.33 元。</p> <p>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得收入存在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p>另外由于收入是深水规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p> <p>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情况； 2、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单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深水规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4。 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811,436.06 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503,823.27 元；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1,349,801,117.90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4,903,273.75 元。</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逾期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调查分析，并据此评价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通过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结合深水规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深水规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水规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规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深水规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水规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灵玲

中国·武汉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112,464.65	592,920,55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6,416.00
应收账款	30,307,612.79	41,960,276.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04,704.75	5,022,34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36,605.15	17,463,927.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50,332.38	
合同资产	884,897,844.15	853,069,487.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3,202.33	
流动资产合计	1,432,262,766.20	1,512,903,005.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74,582.59	27,525,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00.00	5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638,311.94	45,428,763.05
在建工程	2,190,312.06	87,808,01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21,949.26	19,876,919.69
无形资产	66,128,374.45	65,616,40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25,855.17	10,898,00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14,303.13	59,943,60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52,688.60	317,156,177.98
资产总计	1,841,015,454.80	1,830,059,18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86,974.24	13,010,515.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22,574.00	2,511,600.00
应付账款	550,265,792.78	453,784,805.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1,128,081.26	168,590,34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321,433.47	72,772,118.34
应交税费	71,025,941.48	79,396,190.68
其他应付款	40,062,424.95	121,617,60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26,002.38	25,629,057.80
其他流动负债	12,468,590.64	10,108,250.65
流动负债合计	988,707,815.20	947,420,490.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13,654.62	8,152,242.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6,879.06	936,92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736.04	3,049,85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5,269.72	12,139,021.46
负债合计	997,143,084.92	959,559,511.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600,000.00	17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7,546,756.49	437,546,756.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30,250.45	33,430,25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258,268.85	227,923,11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835,275.79	870,500,122.52
少数股东权益	3,037,094.09	-45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872,369.88	870,499,67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1,015,454.80	1,830,059,183.76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冬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和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959,531.28	561,640,66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6,416.00
应收账款	15,971,461.73	6,079,32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46,405.31	4,069,130.59
其他应收款	58,807,547.08	42,076,995.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756,180,519.44	737,701,872.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9,865,464.84	1,354,034,40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474,582.59	46,525,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00.00	5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322,517.73	42,469,856.59
在建工程	2,295,504.72	87,808,01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21,949.26	19,876,919.69
无形资产	66,631,365.41	65,615,32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98,032.19	12,028,5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56,758.18	51,347,63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959,710.08	325,730,794.62

资产总计	1, 673, 825, 174. 92	1, 679, 765, 195. 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 022, 574. 00	2, 511, 600. 00
应付账款	407, 617, 441. 87	322, 017, 864. 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9, 076, 772. 53	167, 780, 877. 62
应付职工薪酬	79, 777, 914. 37	70, 575, 163. 60
应交税费	61, 142, 052. 16	66, 918, 239. 16
其他应付款	39, 584, 973. 12	120, 515, 323. 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526, 002. 38	25, 629, 057. 80
其他流动负债	11, 401, 639. 55	10, 059, 682. 45
流动负债合计	813, 149, 369. 98	786, 007, 807. 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 213, 654. 62	8, 152, 242. 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6, 879. 06	536, 928.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709, 414. 82	3, 042, 570.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 429, 948. 50	11, 731, 741. 10
负债合计	821, 579, 318. 48	797, 739, 548. 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 600, 000. 00	171, 6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7, 546, 756. 49	437, 546, 756. 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 430, 250. 45	33, 430, 250. 45
未分配利润	209, 668, 849. 50	239, 448, 639. 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 245, 856. 44	882, 025, 646. 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673, 825, 174. 92	1, 679, 765, 195. 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9,042,698.33	931,719,451.09
其中：营业收入	769,042,698.33	931,719,45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3,640,359.12	830,382,994.10
其中：营业成本	555,943,898.20	667,283,71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81,849.42	2,546,428.13
销售费用	16,843,832.56	15,084,497.92
管理费用	104,076,366.93	112,827,152.37
研发费用	38,561,233.81	36,919,705.04
财务费用	-5,566,821.80	-4,278,505.96
其中：利息费用	1,319,126.38	1,434,010.69
利息收入	7,180,859.32	5,876,962.78
加：其他收益	16,755,376.20	7,271,56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4,992.20	5,476,37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9,748.45	5,476,37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756.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3,938.35	-9,804,68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881,637.59	-155,516,62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8.79	-16,18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49,694,189.54	-51,253,099.27

列)		
加：营业外收入	4,718,067.09	5,257,324.59
减：营业外支出	313,270.10	126,26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89,392.55	-46,122,044.22
减：所得税费用	-15,662,090.58	-16,813,89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7,301.97	-29,308,146.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7,301.97	-29,308,146.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64,846.73	-29,307,695.56
2.少数股东损益	37,544.76	-45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27,301.97	-29,308,14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64,846.73	-29,307,69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44.76	-450.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29	-0.17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29	-0.17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冬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和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6,538,227.94	750,467,035.77
减：营业成本	478,505,269.37	498,975,354.31
税金及附加	3,402,868.62	2,210,320.91
销售费用	16,416,594.88	14,357,758.06
管理费用	99,389,508.50	105,332,229.60
研发费用	33,273,154.99	33,875,444.71
财务费用	-5,750,789.86	-4,407,251.73
其中：利息费用	869,411.52	1,242,840.22
利息收入	6,895,987.28	5,797,550.75
加：其他收益	15,055,320.33	6,334,49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4,992.20	5,476,37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9,748.45	5,476,37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56.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0,276.10	-1,212,379.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406,103.13	-133,952,73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8.79	-38,015.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95,214.27	-23,269,076.31
加：营业外收入	4,718,067.09	5,255,509.78
减：营业外支出	241,568.78	82,73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18,715.96	-18,096,300.48
减：所得税费用	-10,938,925.62	-12,810,78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9,790.34	-5,285,515.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9,790.34	-5,285,515.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79,790.34	-5,285,515.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99,935.90	768,859,74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5,11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7,669.82	42,666,5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382,721.32	811,526,2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913,527.73	269,841,51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925,448.21	356,174,62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51,371.08	31,167,73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3,306.17	52,024,5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033,653.19	709,208,4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9,068.13	102,317,83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64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8.70	12,03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68.91	12,77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50,470.19	92,659,21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000.00	1,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1,470.19	94,409,2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8,501.28	-94,396,43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8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82,940.59	20,040,3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667.66	43,932,20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5,608.25	64,606,55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5,608.25	-48,606,55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8.60	-40,685,15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214,781.14	502,899,94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219,739.74	462,214,781.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044,928.28	660,250,12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5,11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5,733.27	38,868,5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05,777.15	699,118,6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18,563.85	178,619,84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001,717.54	315,863,20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5,214.03	30,002,44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40,987.73	51,971,1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36,483.15	576,456,6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9,294.00	122,661,98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64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8.70	12,03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68.91	12,03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34,723.09	91,749,72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1,000.00	4,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5,723.09	96,499,72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2,754.18	-96,487,69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82,940.59	13,760,3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411.52	43,752,9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2,352.11	58,147,29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2,352.11	-58,147,29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5,812.29	-31,973,00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226,004.36	463,199,00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40,192.07	431,226,004.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27,923,115.58		870,500,122.52	-450.67	870,499,67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198,258,268.85		840,835,275.79	3,037,094.09	843,872,369.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299,734,811.14		942,311,818.08		942,311,81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32, 000, 000. 00				477, 146, 756. 49				33,4 30,2 50.4 5		299, 734, 811. 14		942, 311, 818. 08		942, 311, 818. 08
三、 本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9,6 00,0 00.0 0				- 39,6 00,0 00.0 0						- 71,8 11,6 95.5 6		- 71,8 11,6 95.5 6	- 450. 67	- 71,8 12,1 46.2 3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29,3 07,6 95.5 6		- 29,3 07,6 95.5 6	- 450. 67	- 29,3 08,1 46.2 3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 42,5 04,0 00.0 0				- 42,5 04,0 00.0 0					- 42,5 04,0 00.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6 00,0 00.0 0																				- 39,6 00,0 0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6 00,0 00.0 0																					- 39,6 00,0 0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27,923,115.58		870,500,122.52	-450,677.85	870,499,671.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29,779,790.34		-29,779,790.34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29,779,790.34		-29,779,790.34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												

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09,668,849.50		852,245,856.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287,238,155.72		929,815,16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287,238,155.72		929,815,162.66
三、本期增减	39,600,000.00				39,600,000.00					47,789,515.88		47,789,515.88

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	-
											42,504,000.00	42,504,000.00
											42,504,000.00	42,504,000.00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600,000.00				-39,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事业单位转企设立，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占 10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深巨验字[2008]03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原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1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工商局对注册号进行统一变更，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2999996A。

（1）1993 年 3 月 25 日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向深圳市水利局作出的深编[1993]037 号《关于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的批复》记载同意深圳市水利局在原深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室的基础上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正处级）。

（2）2008 年 4 月 3 日事业单位转企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 号），通知 124 家事业单位改革转为国有企业，撤销事业建制，收回事业编制；全部资产一并纳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转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分流安置。“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为 124 家转企事业单位之一。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办[2006]35 号《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包括“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市属 124 家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并成立 20 个具体划转工作组负责划转工作。

2006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和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签订了《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该备忘录记载根据《实施方案》，市水务局拥有的水利规划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深圳投控。

根据深国资委出具的深国资[2007]69 号《关于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圳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的 246 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投控，要求深圳投控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母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国有产权随母公司一并划转。

2007 年 11 月 21 日，深圳投控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市工商局”）申请核准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深水规院”）；2008 年 3 月 12 日深圳投控出具《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确定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的注册资金为 8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8]031 号），根据该报告，经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609,134.28 元；根据深圳投控《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以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800 万元作为公司（筹）的注册资金，其余 4,609,13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水务规划设计院成立，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129。

（3）2010 年 8 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深投控【2010】435 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 20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2 年 9 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批复》（深投控【2012】403 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5）2015 年 6 月，申请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 82224990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 2017 年 8 月，申请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348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同意深水规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6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深水规院在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77.2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10159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深水规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 年 11 月 16 日，深水规院的产权持有单位深投控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深国资委评备[2016]031 号），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GD0006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1110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深投控提出的深水规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即深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深投控持有的深水规院股权比例不低于 50%；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 20%；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3 家。

2017 年 6 月 12 日，深水规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成功引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 家战略投资者，成立员工持股企业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 方共同签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 年 7 月 28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70728001），为上述增资扩股事宜以及相应的《增资协议》作鉴证，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 年 9 月 14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63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金额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2,00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600.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00.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8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4,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7) 2018 年 2 月，申请股份制改制变更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水规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10606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 号），同意深水规院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82,190,734.98 元以 1:0.2590 的比例折股为 9,9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83,190,734.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12000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水规院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9,9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金额	以净资产折股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	4,95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00%	---	1,485.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	99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	495.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	1,98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9,900.00	100.00%

(8)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967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74,793,460.5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793,460.51 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9)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1,600,000 股。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母公司和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7 家、二级子公司共 1 家，详见本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本集团于 2023 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之“11、金融工具”、“24 固定资产”、“36、收入”等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geq 1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笔余额占该项目总额的比重 \geq 5%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单项工程投资预算 \geq 30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单体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重 \geq 10%且绝对值金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 \geq 10%且绝对值金额 \geq 2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投资项目预算 \geq 3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

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

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3“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00%	50.00%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	20.00%	50.00%	100.00%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应收票据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这部分预期信用损失，以单项认定计提加组合计提的方法确认，本集团根据业主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以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进行判断，对于确实发生损失或将要发生损失的部分进行计提，如果判断单项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则按组合计提的方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本集团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等。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一，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已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部分劳务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其二，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未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项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其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相应收入。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

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

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15.8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注：本年度房屋及建筑物-龙华产业园主体结构竣工转固，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0 年。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后续按竣工决算金额调整资产原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及软件	（1）已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2）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在一段时间内稳定产出。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五、40“租赁”。

2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

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

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款、软件授权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根据预

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

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按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A、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

公司主要在水利工程项目中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业务，系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符合客户特点的技术服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2) 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分期收款，收款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比较匹配，通常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且已收取的款项一般无须退还。

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①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	20.00	100.00	

	概算批复文件			入
--	--------	--	--	---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 度 百分比 (%)	累计完工进 度 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②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	------	-------------------------	-------	--------	--

③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安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	20.00	100.00	

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B、项目运管类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提供过程管理服务，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四种：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如：监测业务、河道养护业务；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如：项目管理业务、设计监理业务。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如：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第四类业务是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施工及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其在合同中需承担的各项合同履约义务，在完成各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勘测设计、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在完成勘测设计服务各项节点工作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勘测设计收入、采购设备并完成安装后在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时按照运营费结算金额在运营服务期内确认收入。

C、其他项目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系统维护、监测等服务供应类项目以及信息化产品开发、相关设备技术集成等产品供给类项目。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第一类业务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第二类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三类业务设备供货项目，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供货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3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

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0、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业务。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债务重组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之“（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见本附注五中关于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内容）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

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本集团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 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1,537.95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62,062.88	59,943,600.83	2,981,53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12.80	3,049,850.75	2,981,537.9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7、“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集团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深圳源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
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16 年第 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16 年第 195 号）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39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201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的子公司深圳源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类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符合该项优惠政策。

（4）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的污水处理劳务，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退税比例70%。本公司符合该项优惠政策。

（5）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现代服务类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6）“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再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规定的优惠政策。

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的子公司深圳源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0.00
银行存款	462,219,739.74	462,184,781.14
其他货币资金	10,892,724.91	130,705,772.38
合计	473,112,464.65	592,920,553.52

其他说明：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七、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示。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780,000.00
坏账准备		-313,584.00
合计		2,466,416.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80,000.00	100.00%	313,584.00	11.28%	2,466,416.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780,000.00	100.00%	313,584.00	11.28%	2,466,416.00
合计						2,780,000.00	100.00%	313,584.00	11.28%	2,466,416.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13,584.00	-313,584.00				0.00
合计	313,584.00	-313,584.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650,000.00	
合计	1,65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0,029.17	9,685,374.06
1 至 2 年	8,809,500.14	23,294,702.51
2 至 3 年	19,148,583.25	21,684,811.40
3 年以上	19,483,323.50	994,010.58
3 至 4 年	18,865,345.40	466,080.36
4 至 5 年	90,048.60	527,930.22
5 年以上	527,929.50	
合计	48,811,436.06	55,658,898.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48,811,436.06	100.00%	18,503,823.27	37.91%	30,307,612.79	55,658,898.55	100.00%	13,698,622.16	24.61%	41,960,276.39

账款										
其中：										
组合一	48,811,436.06	100.00%	18,503,823.27	37.91%	30,307,612.79	55,658,898.55	100.00%	13,698,622.16	24.61%	41,960,276.39
合计	48,811,436.06	100.00%	18,503,823.27	37.91%	30,307,612.79	55,658,898.55	100.00%	13,698,622.16	24.61%	41,960,276.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503,823.2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	48,811,436.06	18,503,823.27	37.91%
合计	48,811,436.06	18,503,823.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3,698,622.16	4,805,201.11				18,503,823.27
合计	13,698,622.16	4,805,201.11				18,503,823.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122,697,122.77	122,697,122.77	8.77%	39,904,240.95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296,667.22	70,296,667.22	5.03%	18,929,063.90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41,946,542.39	41,946,542.39	3.00%	5,676,473.88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36,241,442.50	36,241,442.50	2.59%	17,263,944.22
深圳市水务工程		32,291,076.52	32,291,076.52	2.31%	16,383,354.97

建设管理中心					
合计		303,472,851.40	303,472,851.40	21.70%	98,157,077.92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勘测设计	806,572,271.44	292,384,285.35	514,187,986.09	744,815,189.15	225,563,427.21	519,251,761.94
规划咨询	236,642,737.07	99,615,444.51	137,027,292.56	194,009,827.56	72,520,986.21	121,488,841.35
项目运营	231,852,310.86	55,918,663.52	175,933,647.34	206,071,529.41	31,597,245.69	174,474,283.72
其他	74,733,798.53	16,984,880.37	57,748,918.16	50,194,577.65	12,339,977.05	37,854,600.60
合计	1,349,801,117.90	464,903,273.75	884,897,844.15	1,195,091,123.77	342,021,636.16	853,069,487.6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勘测设计	-5,063,775.85	由于履约进度变化及客户回款导致
规划咨询	15,538,451.21	由于履约进度变化导致
项目运营	1,459,363.62	由于履约进度变化导致
其他	19,894,317.56	由于履约进度变化导致
合计	31,828,356.5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9,795.85	1.13%	9,719,795.86	63.86%	5,499,999.99	13,268,199.99	1.11%	7,768,200.00	58.55%	5,499,999.9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4,581,322.05	98.87%	455,183,477.89	34.11%	879,397,844.16	1,181,822,923.78	98.89%	334,253,436.16	28.28%	847,569,487.62
其中：										
组合一	1,334,581,322.05	98.87%	455,183,477.89	34.11%	879,397,844.16	1,181,822,923.78	98.89%	334,253,436.16	28.28%	847,569,487.62

合计	1,349,801,117.90	100.00%	464,903,273.75	34.44%	884,897,844.15	1,195,091,123.77	100.00%	342,021,636.16	28.62%	853,069,487.61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719,795.8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10,999,999.98	5,499,999.99	10,999,999.98	5,499,999.99	5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20,000.01	1,520,000.01	1,520,000.01	1,520,00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回款
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000.00	332,000.00	332,000.00	3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界市土木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回款
新源县水利管理站	154,600.00	154,600.00	154,600.00	154,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2,535.85	1,132,53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县星沙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9,060.01	819,060.01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13,268,199.99	7,768,200.00	15,219,795.85	9,719,79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5,183,477.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	1,334,581,322.05	455,183,477.89	34.11%
合计	1,334,581,322.05	455,183,477.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勘测设计	66,820,858.14			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回收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规划咨询	27,094,458.30			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回收款项情况

				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运营	24,321,417.83			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回收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4,644,903.32			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回收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2,881,637.5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936,605.15	17,463,927.27
合计	15,936,605.15	17,463,927.2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419,121.77	14,242,956.03
备用金借支	803,102.16	579,611.56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858,602.56	2,810,587.01
其他往来款	6,151,551.70	4,734,224.47
坏账准备	-4,295,773.04	-4,903,451.80
合计	15,936,605.15	17,463,927.2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99,486.82	10,700,026.65
1至2年	2,555,004.75	3,029,273.74
2至3年	2,348,346.34	1,588,153.60
3年以上	5,629,540.28	7,049,925.08
3至4年	1,326,019.00	620,223.24

4至5年	411,673.84	1,122,664.80
5年以上	3,891,847.44	5,307,037.04
合计	20,232,378.19	22,367,379.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3,916.54	4.81%	973,916.54	100.00%		1,404,220.34	6.28%	1,404,220.34	100.00%	
其中：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625,507.42	3.09%	625,507.42	100.00%		954,561.82	4.27%	954,561.82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	348,409.12	1.72%	348,409.12	100.00%		449,658.52	2.01%	449,658.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8,461.65	95.19%	3,321,856.50	17.25%	15,936,605.15	20,963,158.73	93.72%	3,499,231.46	16.69%	17,463,927.27
其中：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0,596,716.51	52.38%	1,589,507.47	15.00%	9,007,209.04	13,868,005.77	62.00%	2,080,200.87	15.00%	11,787,804.90
代垫及暂付款	8,661,745.14	42.81%	1,732,349.03	20.00%	6,929,396.11	7,095,152.96	31.72%	1,419,030.59	20.00%	5,676,122.37
合计	20,232,378.19	100.00%	4,295,773.04	21.23%	15,936,605.15	22,367,379.07	100.00%	4,903,451.80	21.92%	17,463,927.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73,916.5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54,561.82	954,561.82	625,507.42	625,50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代垫及暂付款	449,658.52	449,658.52	348,409.12	348,40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4,220.34	1,404,220.34	973,916.54	973,91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21,856.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0,596,716.51	1,589,507.47	15.00%
代垫及暂付款	8,661,745.14	1,732,349.03	20.00%
合计	19,258,461.65	3,321,856.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99,231.46		1,404,220.34	4,903,451.8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750.00		750.00	
本期计提	-176,624.96		4,250.00	-172,374.96
本期转回			435,303.80	435,303.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21,856.50		973,916.54	4,295,773.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903,451.80	-172,374.96	435,303.80			4,295,773.04
合计	4,903,451.80	-172,374.96	435,303.80			4,295,773.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1,458,715.59	1 年以内	7.21%	291,743.12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941,280.00	0-3 年	4.65%	187,006.00
雷波县水务局	保证金/押金	765,496.00	5 年以上	3.78%	114,824.40
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押金	730,000.00	5 年以上	3.61%	109,500.00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661,068.00	2-4 年	3.27%	240,376.00

合计		4,556,559.59		22.52%	943,449.52
----	--	--------------	--	--------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9,995.98	86.14%	4,290,665.56	85.43%
1至2年	228,566.47	5.07%	307,502.31	6.12%
2至3年	186,666.58	4.14%	188,677.12	3.76%
3年以上	209,475.72	4.65%	235,500.00	4.69%
合计	4,504,704.75		5,022,344.9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	858,490.54	19.06%
深圳市华程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735.93	11.12%
深圳市遨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33,962.29	9.63%
成都西汇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7,766.99	9.05%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387,973.15	8.61%
合计	2,588,928.90	57.47%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1,650,332.38		21,650,332.38			
合计	21,650,332.38		21,650,332.38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82,187.32	
预缴税款	71,015.01	
合计	1,853,202.33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59,000.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478,014.55				2,349,660.70			1,101,640.21			23,726,035.04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47,459.80				2,675,240.45						7,722,700.25
深圳市龙华聚泰设计产业园有限公司			1,101,000.00		-75,152.70						1,025,847.30
小计	27,525,474.35		1,101,000.00		4,949,748.45			1,101,640.21			32,474,582.59
合计	27,525,474.35		1,101,000.00		4,949,748.45			1,101,640.21			32,474,582.5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638,311.94	45,428,763.05
合计	207,638,311.94	45,428,763.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03,130.19	175,966,741.68	5,127,987.87	39,540,885.23	231,338,744.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283,564.83	499,911.51	603,776.19	3,731,977.57	187,119,230.10
(1) 购置		499,911.51	603,776.19	3,731,977.57	4,835,665.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2,283,564.83				182,283,564.8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97,564.53	908,175.00	619,473.32	2,525,212.85
(1) 处置或报废		997,564.53	908,175.00	619,473.32	2,525,212.85
4. 期末余额	192,986,695.02	175,469,088.66	4,823,589.06	42,653,389.48	415,932,762.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69,781.61	148,100,046.96	3,671,931.59	27,968,221.76	185,909,98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8,082.70	15,756,926.09	485,237.18	6,460,326.02	24,780,571.99
(1) 计提	2,078,082.70	15,756,926.09	485,237.18	6,460,326.02	24,780,57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947,686.98	859,916.40	588,500.25	2,396,103.63
(1) 处置或报废		947,686.98	859,916.40	588,500.25	2,396,103.63
4. 期末余额	8,247,864.31	162,909,286.07	3,297,252.37	33,840,047.53	208,294,45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738,830.71	12,559,802.59	1,526,336.69	8,813,341.95	207,638,31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4,533,348.58	27,866,694.72	1,456,056.28	11,572,663.47	45,428,763.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龙华总部大楼（建筑主体）	180,644,737.83	建筑主体已验收，待竣工决算，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90,312.06	87,808,012.28
合计	2,190,312.06	87,808,012.2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华设计产业园	2,190,312.06		2,190,312.06	83,036,314.16		83,036,314.16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项目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4,771,698.12		4,771,698.12
合计	2,190,312.06		2,190,312.06	87,808,012.28		87,808,012.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华设计产业园-主体工程 ¹	250,890,000.00	82,764,616.05	99,518,948.78	182,283,564.83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龙华设计产业园-装修工		271,698.11	1,918,613.95			2,190,312.06	3.23%	3.23%				其他

程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项目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5,301,886.79	4,771,698.12	-216,315.78		4,555,382.34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256,191,886.79	87,808,012.28	101,221,246.95	182,283,564.83	4,555,382.34	2,190,312.06						

注：1 注：龙华设计产业园工程初始总预算 25,0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200 万元、装修工程 6,779 万（二次装修工程 4580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 2199 万元）、流动资金 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筑主体工程已验收待竣工决算，装修工程正在开展。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076,597.19	41,076,59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8,380.14	5,448,38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42,717.09	24,142,717.09
4. 期末余额	22,382,260.24	22,382,260.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99,677.50	21,199,67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03,350.57	14,203,350.57
(1) 计提	14,203,350.57	14,203,35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42,717.09	24,142,717.09
(1) 处置	24,142,717.09	24,142,717.09
4. 期末余额	11,260,310.98	11,260,310.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21,949.26	11,121,949.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76,919.69	19,876,919.6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083,054.00			20,154,568.73	90,237,62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3,782.35	5,003,782.35
(1) 购置				448,400.01	448,400.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4,555,382.34	4,555,38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083,054.00			25,158,351.08	95,241,405.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08,305.40			17,612,910.03	24,621,21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6,101.80			2,155,713.40	4,491,815.20
(1) 计提	2,336,101.80			2,155,713.40	4,491,81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44,407.20			19,768,623.43	29,113,03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738,646.80			5,389,727.65	66,128,374.45
2. 期初账面价值	63,074,748.60			2,541,658.70	65,616,407.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348,875.08	1,508,054.00	609,391.20		1,247,537.88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8,651,529.43	2,041,976.96	8,735,315.33		1,958,191.06
软件授权使用费及其他	1,897,595.97	7,923,889.39	2,701,359.13		7,120,126.23
合计	10,898,000.48	11,473,920.35	12,046,065.66		10,325,855.17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7,702,870.06	76,912,175.11	360,937,294.12	56,508,564.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2,990.96	75,448.64	1,250,689.15	187,603.37
递延收益	506,879.06	76,031.86	936,928.50	140,539.27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1,670,983.46	1,750,647.52	20,712,626.47	3,106,893.97
合计	500,383,723.54	78,814,303.13	383,837,538.24	59,943,600.83

注：因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981,537.95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309,624.31	46,443.65	455,418.61	68,312.80
使用权资产	11,121,949.26	1,668,292.39	19,876,919.69	2,981,537.95
合计	11,431,573.57	1,714,736.04	20,332,338.30	3,049,850.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14,303.13		59,943,60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736.04		3,049,850.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678,652.54	12,570,228.11
合计	11,678,652.54	12,570,228.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4,376,608.03	8,473,982.02	
2028 年度	1,694,546.02		
2031 年度	1,743,901.00	1,743,901.00	
2032 年度	2,352,345.09	2,352,345.09	
2033 年度	1,511,252.40		
合计	11,678,652.54	12,570,228.11	

其他说明：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892,724.91	10,892,724.91			130,705,772.38	130,705,772.38		
合计	10,892,724.91	10,892,724.91			130,705,772.38	130,705,772.38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88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利息	6,974.24	10,515.52
合计	6,886,974.24	13,010,515.5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300万元，实际提取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7-28至2023-7-27，借款利率3.85%，到期一次还本，按月结息，每月21日支付利息。该项借款已于2023年7月28日全部清偿。

2、2022年9月9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2022-8-3至2025-2-16。分别于2022年9月9日提取300万元、2023年6月8日提取70万元、2023年7月4日提取105万元、2023年7月11日提取39万元、2023年9月4日提取104.7万元、2023年9月12日提取20.3万元、2023年10月20日提取49万元、2023年10月24日提取300万元，期限自每笔借款提取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3.7%，到期一次还本，按月结息，每月21日支付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循环授信借款下，已到期偿还本金为300万元，尚未到期本金为688万元。

3、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300万元，实际提取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9-19至2023-9-19，借款利率3.85%，到期一次还本，按月结息，每月21日支付利息。该项借款已于2023年9月8日全部清偿。

4、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300万元，实际提取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11.21-2023.11.21，借款利率3.85%，到期一次还本，按月结息，每月21日支付利息。该项借款已于2023年11月21日全部清偿。

5、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00万元，实际提取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11.21-2023.11.21，借款利率3.85%，到期一次还本，按月结息，每月21日支付利息。该项借款已于2023年11月21日全部清偿。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22,574.00	2,511,600.00
合计	6,022,574.00	2,511,6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服务采购款	440,377,698.60	393,841,683.94
应付服务工程款	102,324,714.41	54,909,425.72
应付其他款项	7,563,379.77	5,033,695.96
合计	550,265,792.78	453,784,805.6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18,962,603.85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717,450.43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11,805,734.54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649,811.47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47,013.55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63,182,613.84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062,424.95	121,617,604.26
合计	40,062,424.95	121,617,604.2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524,340.00	616,240.00
欠付日常经营费用	23,923,510.36	26,912,713.75

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15,614,574.59	94,088,650.51
合计	40,062,424.95	121,617,604.2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16,025,430.57	预估尚未支付
合计	16,025,430.57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勘测设计	142,250,634.84	119,719,152.13
规划咨询	36,478,910.76	37,848,952.03
项目运管	21,200,302.70	10,010,508.61
其他业务	1,198,232.96	1,011,734.81
合计	201,128,081.26	168,590,347.58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勘察设 计	7,290,750.15	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7,290,750.1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勘测设计	22,531,482.71	收到合同预付款
规划咨询	-1,370,041.27	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结转
项目运管	11,189,794.09	收到合同预付款
其他业务	186,498.15	收到合同预付款
合计	32,537,733.68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196,235.53	324,101,009.49	314,361,932.82	71,935,312.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0,548,339.08	26,288,198.10	26,464,791.00	10,371,746.18

三、辞退福利	27,543.73	98,191.44	111,360.08	14,375.09
合计	72,772,118.34	350,487,399.03	340,938,083.90	82,321,433.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45,287.94	263,877,831.26	252,400,809.64	70,022,309.56
2、职工福利费	3,433,442.00	23,931,673.32	25,635,475.08	1,729,640.24
3、社会保险费	126,893.04	8,883,339.84	8,949,229.10	61,00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324.20	8,193,203.01	8,258,802.90	59,724.31
工伤保险费	1,568.84	258,623.00	258,912.37	1,279.47
生育保险费		431,513.83	431,513.83	
4、住房公积金	31,713.00	25,664,273.33	25,642,056.33	53,9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899.55	1,743,891.74	1,734,362.67	68,428.62
合计	62,196,235.53	324,101,009.49	314,361,932.82	71,935,312.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253.12	15,687,540.86	15,663,838.41	98,955.57
2、失业保险费	2,615.96	331,357.24	330,482.59	3,490.61
3、企业年金缴费	10,470,470.00	10,269,300.00	10,470,470.00	10,269,300.00
合计	10,548,339.08	26,288,198.10	26,464,791.00	10,371,746.18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570,408.40	60,499,535.43
企业所得税	5,083,542.05	11,472,589.90
个人所得税	1,948,268.44	2,887,6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7,267.86	2,583,781.91
教育费附加	1,080,494.35	1,108,31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819.44	738,873.50
印花税	99,253.04	100,962.05
其他	16,887.90	4,520.43
合计	71,025,941.48	79,396,190.68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57,328.84	12,560,384.26
累计预提的房屋租赁费	13,068,673.54	13,068,673.54
合计	18,526,002.38	25,629,057.80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468,590.64	10,108,250.65
合计	12,468,590.64	10,108,250.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364,722.44	21,961,440.71
未确认融资费用	-693,738.98	-1,248,814.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57,328.84	-12,560,384.26
合计	6,213,654.62	8,152,242.21

其他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6,928.50	1,340,000.00	1,770,049.44	506,879.06	参阅附注十、“政府补助”
合计	936,928.50	1,340,000.00	1,770,049.44	506,879.06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600,000.00						171,600,000.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7,546,756.49			437,546,756.49
合计	437,546,756.49			437,546,756.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430,250.45			33,430,250.45
合计	33,430,250.45			33,430,250.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923,115.58	299,734,811.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923,115.58	299,734,811.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64,846.73	-29,307,695.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50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258,268.85	227,923,115.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7,513,934.23	493,008,503.83	860,907,940.59	594,659,946.28
其他业务	71,528,764.10	62,935,394.37	70,811,510.50	72,623,770.32
合计	769,042,698.33	555,943,898.20	931,719,451.09	667,283,716.6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69,042,698.33	无	931,719,451.09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1,680.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收入	182,256.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1,680.81	主要是房产出租、项目补偿款	182,256.58	主要是房产出租、销售商品、项目补偿款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1,680.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收入	182,256.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68,991,017.52	扣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收入	931,537,194.51	扣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勘测设计	414,121,188.08	312,145,601.22					414,121,188.08	312,145,601.22
规划咨询	135,641,796.81	85,289,596.85					135,641,796.81	85,289,596.85
项目运营	147,750,9	95,573,30					147,750,9	95,573,30

	49.34	5.76					49.34	5.76
其他业务	71,528,76 4.10	62,935,39 4.37					71,528,76 4.10	62,935,39 4.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广东省内	557,121,3 53.82	376,550,3 50.42					557,121,3 53.82	376,550,3 50.42
广东省外	211,921,3 44.51	179,393,5 47.78					211,921,3 44.51	179,393,5 47.7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69,042,6 98.33	555,943,8 98.20					769,042,6 98.33	555,943,8 98.2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940.75	1,136,388.84
教育费附加	717,584.48	503,914.75
房产税	95,015.59	99,619.62
土地使用税	18,543.02	18,446.78
车船使用税	8,576.21	7,970.40
印花税	657,208.33	386,435.83
地方教育附加	480,100.33	335,943.27
其他	158,880.71	57,708.64
合计	3,781,849.42	2,546,428.13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135,915.65	62,341,702.64
租赁费	1,176,772.70	1,163,162.34
汽车费	4,174,495.63	2,458,126.67
办公费	6,535,350.92	7,096,935.59
中介机构费	3,160,491.73	10,188,827.63
折旧及摊销	19,134,856.33	21,047,915.45
差旅及交通费	920,260.10	947,505.64
业务招待费	1,636,491.79	1,782,211.23
物业水电费	3,232,688.05	2,952,653.68
维修费及装修费	647,471.69	799,334.19
其他费用	1,321,572.34	2,048,777.31
合计	104,076,366.93	112,827,152.37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12,919.50	9,019,806.87
招投标费	3,941,686.29	2,610,638.75
广告费	872,647.41	821,818.21
差旅及交通费	729,308.50	811,758.32
折旧及摊销	109,681.99	38,156.68
业务招待费	1,407,707.05	1,200,836.91
办公费和会务费	407,639.00	487,497.91
其他费用	62,242.82	93,984.27
合计	16,843,832.56	15,084,497.92

其他说明：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69,186.84	34,136,815.31
折旧及摊销	2,934,946.97	2,738,703.69
委托及咨询	50,700.00	28,301.89
专利及版权著作	6,400.00	2,777.36
材料及燃料		13,106.79
合计	38,561,233.81	36,919,705.04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9,714.86	191,170.47
减：利息收入	7,180,859.32	5,876,962.78
利息净支出	-6,731,144.46	-5,685,792.31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69,411.52	1,242,840.22
手续费及其他	294,911.14	164,446.13
合计	-5,566,821.80	-4,278,505.96

其他说明：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313,868.65	245,597.37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444,187.27	2,897,747.3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97,320.28	4,128,223.31
合计	16,755,376.20	7,271,568.02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49,748.45	5,476,37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756.25	
合计	4,904,992.20	5,476,377.82

其他说明：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3,584.00	-313,584.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05,201.11	-8,864,932.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7,678.76	-626,173.14
合计	-3,883,938.35	-9,804,689.84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2,881,637.59	-155,516,626.80
合计	-122,881,637.59	-155,516,626.80

其他说明：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8,678.79	-16,185.46
合计	8,678.79	-16,185.46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00	1,000.00	1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核销	4,215,216.89		4,215,216.89
向他方收取的赔偿 责任款及违约金	485,000.00	67,000.00	485,000.00
预计诉讼赔偿款 结案核销		5,165,513.11	
其他	17,840.20	23,811.48	17,840.20
合计	4,718,067.09	5,257,324.59	4,718,067.09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39,600.00	20,000.00	139,6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94,658.06	45,341.96	94,658.06
罚款支出	200.00	100.00	200.00
税款滞纳金	24,135.41	7,353.10	24,135.41
其他	54,676.63	53,474.48	54,676.63
合计	313,270.10	126,269.54	313,270.10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43,726.43	9,669,42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05,817.01	-26,483,318.83
合计	-15,662,090.58	-16,813,897.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289,392.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93,408.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1,195.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7,065.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42,349.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3,358.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4,343.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0,324.3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037,410.35
所得税费用	-15,662,090.58

其他说明：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72,165.24	4,770,967.13
利息收入	7,180,859.32	5,876,962.78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3,600,343.66	7,170,412.29
代收代付款项	22,317,592.75	18,809,979.14
收到解冻资金		5,752,384.14
其他	816,708.85	285,828.64
合计	45,887,669.82	42,666,534.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33,273,129.41	34,223,862.61

手续费	294,911.14	164,446.13
支付的备用金及保证金	165,708.69	5,252,404.63
代收代付款项	21,881,538.44	8,597,082.07
诉讼赔偿		3,660,501.63
划入冻结资金	3,509,406.45	
其他	218,612.04	126,269.54
合计	59,343,306.17	52,024,566.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6.96
合计		746.9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龙华产业园建设资金	27,768,112.00	72,996,726.00
合计	27,768,112.00	72,996,72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发行及再融资费用		634,000.00
合计		63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27,301.97	-29,308,146.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765,575.94	165,321,316.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80,571.99	49,778,180.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03,350.57	12,964,970.06
无形资产摊销	4,491,815.20	5,167,08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46,065.66	30,691,16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8.79	16,18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58.06	45,34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9,126.38	1,434,01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4,992.20	-5,476,37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52,240.25	-26,551,63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6,423.24	68,31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0,332.38	38,500,91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962,465.86	-199,711,00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007,492.54	59,377,515.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9,068.13	102,317,835.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2,219,739.74	462,214,781.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214,781.14	502,899,94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8.60	-40,685,159.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2,219,739.74	462,214,781.14
其中：库存现金		3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2,219,739.74	462,184,781.1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219,739.74	462,214,781.1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374,979.65	301,170.96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注）	9,119,809.00	5,610,402.55	诉讼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260,246.45	124,707,910.68	龙华设计产业园共管资金账户
货币资金	1,137,689.81	86,288.19	项目专项资金
合计	10,892,724.91	130,705,772.38	

其他说明：

注 1：2022 年 5 月，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建材”）以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涛国际”）为被告一、本公司为被告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其合同款 503.22 万元，并支付利息 2.87 万元。

广建建材与春涛国际于 2020 年签署了《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工程--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春涛国际向其采购混凝土。广建建材主张其已根据约定供应了混凝土材料，但春涛国际尚欠 503.22 万元货款未支付。同时，广建建材认为公司为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牵头方，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等，应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判决，该诉讼案件冻结公司资金 5,319,291.00 元。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水务科技因与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法院裁定冻结水务科技账户资金 1,900,259.00 元，同时超额冻结本公司账户资金 1,900,259.00 元，本公司申请解除超额保全，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经法院裁定解除冻结本公司账户资金 1,900,259.00 元。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七、13“使用权资产”、27“租赁负债”。

②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869,411.52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1,176,772.70

④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352,352.11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74,628.02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合计	--	17,426,980.13

注：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15,352,352.11 元，其中本金 14,482,940.59 元计入了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利息 869,411.52 计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69,186.84	34,136,815.31
折旧及摊销	2,934,946.97	2,738,703.69
委托及咨询	50,700.00	28,301.89
专利及版权著作	6,400.00	2,777.36
材料及燃料		13,106.79

合计	38,561,233.81	36,919,705.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8,561,233.81	36,919,705.0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新设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新设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3-5-15

2、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环境及水务工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监测、检测、治理等	100.00%		投资设立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8,000,000.00	普宁市	普宁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环境及水务工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及新能源材料技术开发	100.00%		购买
深圳源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购买

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管理咨询	40.00%		投资设立
揭阳市深水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揭阳市	揭阳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1月3日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出资协议》，公司对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占比40%，但根据《出资协议》及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对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有51%的股东会表决权和60%的董事会表决权，可以决定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决策，拥有对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自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2022年11月3日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利润分配按照实缴资本占比分配，因此公司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应按照40%计算，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缴纳出资200万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及水分工程监测	35.00%		权益法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0,293,138.01	86,505,769.09	42,576,170.51	88,657,982.76
非流动资产	405,424.77	24,721,086.05	564,794.76	28,138,628.00
资产合计	40,698,562.78	111,226,855.14	43,140,965.27	116,796,610.76
流动负债	18,655,545.30	41,554,322.58	28,719,651.56	50,283,113.61
非流动负债		1,883,861.03		2,290,598.43
负债合计	18,655,545.30	43,438,183.61	28,719,651.56	52,573,712.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043,017.48	67,788,671.53	14,421,313.71	64,222,898.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22,700.25	23,726,035.04	5,047,459.80	22,478,014.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22,700.25	23,726,035.04	5,047,459.80	22,478,014.5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047,786.25	148,198,798.35	50,439,588.62	150,349,222.00
净利润	7,643,544.14	6,683,529.26	5,095,893.24	10,550,900.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43,544.14	6,683,529.26	5,095,893.24	10,550,900.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01,640.21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5,847.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1,292.90	
--综合收益总额	-341,292.90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928.48			43,816.06		26,112.4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67,000.02	1,340,000.00		1,726,233.38		480,766.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6,928.50	1,340,000.00		1,770,049.44		506,879.0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4,997,320.28	4,128,223.31
营业外收入	10.00	1,000.00
合计	14,997,330.28	4,129,223.31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

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6,880,000.00 元（上年末：13,000,000.00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10 个基点	-42,176.47	-	-47,450.00	-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10 个基点	42,176.47	-	47,450.00	-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报告期，本集团无相关价格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本附注七、4“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232,871.07 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88.57%，前五名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303,472,851.40 元，占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比例为 22.48%，本集团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应收账款”，附注七、4“合同资产”和附注七、5“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利息)	-	-	6,886,974.24	-	-
应付票据	-	-	6,022,574.00	-	-
应付账款	-	-	550,265,792.78	-	-
其他应付款	-	-	40,062,424.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含利息)	-	-	18,526,002.38	-	-
租赁负债	-	-	6,213,654.62	-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59,000.00	59,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59,000.00	59,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账面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年末余额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情况见下表。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理财产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3,235,900.00 万元	37.50%	37.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龙华聚泰设计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企业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股东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	股东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高新投深汕望鹏担保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任职核心成员的企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任职核心成员的企业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任职核心成员的企业

其他说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已连续 12 个月持股比例低于 5%，

2023 年度内亦未出现持股比例超过 5%的情况，本年度不再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383,294.19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536.89		否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42,178.33		否	334,811.3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受劳务	119,811.32		否	127,000.00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132.08		否	16,245.28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350.72		否	110,604.5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308.03		否	41,824.89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3,085.66		否	293,080.20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000.00		否	160,00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2,091,888.5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447.13		否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8,867.92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622.64		否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87		否	
深圳高新投深汕望鹏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	提供劳务	75,471.71	147,924.53

限公司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6,898.41	60,964.76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7,219.67	137,241.38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94,588.87	28,220,176.22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8,653.49	2,303,223.18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655.85	-44,396.23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5,584.90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3,648.05	2,114,223.51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660.38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82,114.64	2,498,594.09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1,212.26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981.13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5,987.11	562,887.2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6,064.34	4,559,651.67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87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0,188.68	288,679.2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9,011.3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21,021.44	12,986,707.9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3,598.37	644,736.69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631.63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0,898.11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2,952.80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7,396.22	874,943.40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5,130.83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3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1	147,169.81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943.40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445.28	186,792.4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2,042.18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27,424.63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807.55	113,207.55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2,816.34	1,756,316.98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471.71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80,187.78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709.91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9,433.9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6,357.51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8,301.89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3,773.59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7,686.48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461.78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5,283.02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1,755.15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3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7,018.87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6,882.08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提供劳务	56,603.77	
合计		36,342,477.84	63,051,837.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楼					689,137.50	1,043,651.58	26,281.96	73,259.35	1,833,825.63	2,091,676.1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¹	5,596,820.80	7,206,497.35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是指对应人员在担任关键管理职务期间的薪酬。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4,820.00	14,067.98
合同资产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3,068.80	117,019.01	253,068.80	79,590.14
合同资产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604,829.25	2,211,936.65	10,751,952.11	1,454,327.04
合同资产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55,431.47	480,140.72	3,188,604.18	510,382.29
合同资产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48,137.80	248,137.80	248,137.80	207,010.74
合同资产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3,267.99	87,102.50	286,267.99	52,754.52
合同资产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100.00	44,541.10
合同资产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9,002.85	175,235.75	1,605,869.66	181,142.26
合同资产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998,529.70	210,470.34	2,375,734.68	390,794.13
合同资产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1,083,927.17	342,965.66	907,014.86	204,133.24
合同资产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5,131.99	464,393.63	1,797,624.19	416,833.79
合同资产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00.01	35,003.69	75,700.01	23,807.66
合同资产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77,084.80
合同资产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898.33	55,564.07	217,898.33	24,578.93
合同资产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107,410.83	14,489.72	79,892.51	9,011.88
合同资产	深圳市投控发展	46,002.69	46,002.69	304,580.36	172,636.15

	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3,458.98	1,274,578.43	5,116,730.78	849,984.89
合同资产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4,940.21	494,651.35	514,310.93	62,258.79
合同资产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98,668.32	2,804,710.06	5,941,385.66	801,875.15
合同资产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810.06	114,446.57	1,890,026.81	258,166.60
合同资产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33,952.00	105,349.79
合同资产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0,799.99	22,664.72	16,799.99	3,811.92
合同资产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148,718.93	52,557.27	148,718.93	33,744.33
合同资产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	0.18
合同资产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173,829.51	47,851.68	111,679.98	25,340.19
合同资产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99,499.15	229,748.35	599,499.15	141,576.80
合同资产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874.99	19,004.04	795,440.00	89,725.63
合同资产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77,890.95	19,862.19	77,890.95	8,786.10
合同资产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11,475.00	150,000.00	16,920.00
合同资产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30.46	13,937.95
合同资产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149,600.00	38,148.00	149,600.00	16,874.88
合同资产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84,316.00	19,060.63	64,000.00	7,219.20
合同资产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2,491.53	180,236.17	918,495.99	103,606.35
合同资产	深圳市城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19,012.51	16,054.79		
合同资产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45,552.00	87,084.96		
合同资产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117,089.49	15,795.37		
合同资产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3,079,507.13	415,425.51		
合同资产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4,754.59	712,965.58		
合同资产	深圳市高新健置	1,090,000.01	147,041.00		

	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6,745.00		
合同资产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999.99	32,368.00		
合同资产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4,207.50		
合同资产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347.68	127,257.60		
合同资产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13,271,744.39	5,491,823.44		
合同资产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301,140.00	40,623.79		
合同资产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3,695.00	135,900.3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950.00	26,392.50	175,950.00	26,392.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7,2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7,000.00	1,0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5,416.98
应付账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45,778.26	596,544.3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519,856.17	3,477,719.38
应付账款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88,679.25	345,283.02
应付账款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463,085.66	12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104,829.02	511,802.47
应付账款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8,143.59	2,091,888.59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682.35	9,613.07
应付账款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198,113.2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9,776.83	90,124.11
合同负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3,584.91	484,514.16
合同负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1,302.78	812,623.53
合同负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	436,698.11	346,226.42

	限公司		
合同负债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410,409.76	356,070.14
合同负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716.99
合同负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77,501.94	277,501.94
合同负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47,966.54	185,186.21
合同负债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0.01
合同负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7,431.32	207,431.32
合同负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680,112.34	3,077,900.62
合同负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203.52	113,113.20
合同负债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77.36	11,377.36
合同负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792.45
合同负债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43.39	47,343.39
合同负债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127,009.22	127,009.22
合同负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614,845.16	574,034.09
合同负债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46,445.67	46,445.67
合同负债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3,667.93	205,283.02
合同负债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13,858.49	184,716.98
合同负债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5,660.37	5,660.37
合同负债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88.67	24,433.96
合同负债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47,169.81
合同负债	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603.77	
合同负债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1,588.68	
合同负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8,389.63	
合同负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37,486.03	
合同负债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75.67	
合同负债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1,702,360.51	
合同负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311.33	
合同负债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合同负债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	
合同负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5	

7、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2 年 5 月，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建材”）以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涛国际”）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其合同款 503.22 万元，并支付利息 2.87 万元。

广建建材与春涛国际于 2020 年签署了《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工程--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春涛国际向其采购混凝土。广建建材主张其已根据约定供应了混凝土材料，但春涛国际尚欠 503.22 万元货款未支付。同时，广建建材认为公司为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牵头方，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等，应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粤 0104 民初 18595 号《民事裁定书》，2022 年 7 月，公司和春涛国际均被冻结银行存款 5,319,291.00 元，实际冻结总金额超出广建公司的请求额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申请解除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解冻。

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一审判决两被告支付广建建材合同款 503.22 万元及利息，公司认为自身并非买卖合同相对人，原告向公司的主张突破民法典合同相对性原则，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二审庭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二审判决。

子公司水务岩土对春涛国际应收 10,999,999.98 元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按 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利工程设计咨询行业，不存在跨行业情况，管理层将此类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尚未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本公司对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报告报出日前实缴 200 万元。

本公司对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报告报出日前未实缴。

本公司对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报告报出日前实缴 200 万元。

本公司对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报告报出日前实缴 100 万元。

本公司对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报告报出日前未实缴。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对深圳源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报告报出日前未实缴。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64,759.99	313,839.73
1 至 2 年	313,839.74	5,765,482.01
2 至 3 年	3,692,862.00	
合计	15,971,461.73	6,079,321.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71,461.73	100.00%			15,971,461.73	6,079,321.74	100.00%			6,079,321.74
其中：										
组合二	15,971,461.73	100.00%			15,971,461.73	6,079,321.74	100.00%			6,079,321.74
合计	15,971,461.73	100.00%			15,971,461.73	6,079,321.74	100.00%			6,079,321.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二	15,971,461.73		
合计	15,971,461.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合同资产期末余	应收账款和合同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额	额	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232,760.00		6,232,760.00	39.02%	
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5,499,999.99		5,499,999.99	34.44%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208,701.74		4,208,701.74	26.35%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19%	
合计	15,971,461.73		15,971,461.73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807,547.08	42,076,995.44
合计	58,807,547.08	42,076,995.4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534,677.68	13,774,392.93
备用金借支	555,876.40	569,611.56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438,617.63	2,414,471.67
其他往来款项	50,007,240.39	29,674,076.40
坏账准备	-3,728,865.02	-4,355,557.12
合计	58,807,547.08	42,076,995.4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242,109.41	34,921,103.34
1至2年	17,472,319.27	3,029,273.74
2至3年	2,348,346.34	1,547,807.60
3年以上	5,473,637.08	6,934,367.88
3至4年	1,285,673.00	575,524.04
4至5年	366,974.64	1,055,806.80
5年以上	3,820,989.44	5,303,037.04
合计	62,536,412.10	46,432,552.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8,916.54	1.55%	968,916.54	100.00%		1,404,220.34	3.02%	1,404,220.34	100.00%	
其中：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620,507.42	0.99%	620,507.42	100.00%		954,561.82	2.06%	954,561.82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	348,409.12	0.56%	348,409.12	100.00%		449,658.52	0.96%	449,658.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67,495.56	98.45%	2,759,948.48	4.48%	58,807,547.08	45,028,332.22	96.98%	2,951,336.78	6.55%	42,076,995.44
其中：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470,046.66	15.14%	1,420,506.96	15.00%	8,049,539.70	13,389,442.67	28.84%	2,008,416.40	15.00%	11,381,026.27
代垫及暂付款	52,097,448.90	83.31%	1,339,441.52	2.57%	50,758,007.38	31,638,889.55	68.14%	942,920.38	2.98%	30,695,969.17
合计	62,536,412.10	100.00%	3,728,865.02	5.96%	58,807,547.08	46,432,552.56	100.00%	4,355,557.12	9.38%	42,076,995.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68,916.5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54,561.82	954,561.82	620,507.42	620,50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代垫及暂付款	449,658.52	449,658.52	348,409.12	348,40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4,220.34	1,404,220.34	968,916.54	968,91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759,948.4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470,046.66	1,420,506.96	15.00%
代垫及暂付款	52,097,448.90	1,339,441.52	2.57%
合计	61,567,495.56	2,759,948.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损失	值)	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51,336.78		1,404,220.34	4,355,557.12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1,388.30			-191,388.30
本期转回			435,303.80	435,303.8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59,948.48		968,916.54	3,728,865.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355,557.12	-191,388.30	435,303.80			3,728,865.02
合计	4,355,557.12	-191,388.30	435,303.80			3,728,865.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21,033,349.02	0-2年	33.63%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20,362,890.10	1年以内	32.56%	
揭阳市深水规院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2,004,002.31	1年以内	3.20%	
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0-2年	3.20%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1,458,715.59	1年以内	2.33%	291,743.12
合计		46,858,957.02		74.92%	291,743.1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474,582.59		32,474,582.59	27,525,474.35		27,525,474.35
合计	53,474,582.59		53,474,582.59	46,525,474.35		46,525,474.3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478,014.55				2,349,660.70			1,101,640.21			23,726,035.04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47,459.80				2,675,240.45						7,722,700.25
深圳市龙华聚泰设计产业园有限公司			1,101,000.00		-75,152.70						1,025,847.30
小计	27,525,474.35		1,101,000.00		4,949,748.45			1,101,640.21			32,474,582.59
合计	27,525,474.35		1,101,000.00		4,949,748.45			1,101,640.21			32,474,582.5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1,703,740.10	475,008,132.46	746,301,872.39	495,498,718.19
其他业务	4,834,487.84	3,497,136.91	4,165,163.38	3,476,636.12
合计	666,538,227.94	478,505,269.37	750,467,035.77	498,975,354.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勘察设计	410,935,815.57	314,620,815.01					410,935,815.57	314,620,815.01
规划咨询	135,579,482.70	87,101,465.97					135,579,482.70	87,101,465.97
项目运营	115,188,441.83	73,285,851.48					115,188,441.83	73,285,851.48
其他业务	4,834,487.84	3,497,136.91					4,834,487.84	3,497,136.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广东省内	482,599,976.26	322,180,623.88					482,599,976.26	322,180,623.88
广东省外	183,938,251.68	156,324,645.49					183,938,251.68	156,324,645.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66,538,227.94	478,505,269.37					666,538,227.94	478,505,269.3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49,748.45	5,476,377.82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损益	-44,756.25	
合计	4,904,992.20	5,476,377.82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5,97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2,214.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5,30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9,44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4,18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1,17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16	
合计	15,533,623.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进项税加计抵减。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1729	-0.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2634	-0.26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